

股票代號：5706

全 台 首 家 上 市 旅 行 社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travel.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travel.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資訊

發言人姓名：卞傑民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聯絡 電話：(02)2537-8123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育平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537-8166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5樓

電話：(02)2537-0000

桃園分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927號11樓B室

電話：(03) 302-6636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民生路196號12樓

電話：(03) 533-911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40號12樓A室

電話：(04) 321-0705

嘉義分公司地址：嘉義市友愛路1號

電話：(05)2323-3557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府前路二段281號3樓之1

電話：(06) 295-7257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三多四路110號17樓之1

電話：(07) 335-0017

工 廠地址：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庭銘會計師、柯淵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9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diwan.com.tw>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travel.com.tw>

七、董事會名單

1.董事：張金明、張巍耀、吳佩雯、曾家宏、林寬碩、邱慈祥

2.獨立董事：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 歷
-----	-----	---------

齊彥良	中華民國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陳振昇	中華民國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郭立程	中華民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	------	------------------

3.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歷史沿革	5
三、榮耀與肯定	6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7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6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旅遊業是非常有挑戰的產業，常常面臨各式各樣的挑戰及衝擊，104 年在中東發生了數次不幸的爆炸案恐怖攻擊，連帶的也影響了土耳其甚或延伸到歐洲的團體生意，泰國四面佛也慘遭炸彈攻擊損傷，也連帶的影響了傳統國人赴泰國的旅遊；但危機的產生也帶動了其他生意的機會，西班牙及希臘團成功的包裝與銷售，成為集團 104 年兩支箭，帶動了歐洲及古文明系列團的業績，極光團體配合市場的流行成功的造成話題，越南優質團體的表現也獲得市場的青睞，國民旅遊部門的成長等……。雖然面臨著不斷接踵而至的挑戰，但鳳凰仍能保有韌性，分散風險發揮綜效，在人數及營業額上均有小幅成長，在整體獲利上也受益於管理策略的調整，較上一年度成長不少，EPS 也回到 3.2 元的水準。

105 年到目前為止國際社會仍動盪，恐怖攻擊事件仍時有所傳，進而影響國人出國意願，也再一次的考驗鳳凰應變市場的能力。今年可以明顯看到公司在郵輪包船業務的成長，大陸線長天數產品顯著的進展，迷你團體及主題旅遊部門的新設立等等，持續的招募新血擴大經營團隊。擴大生意面向是今年重要的方向，旅遊市場是靠高密度、高服務品質人力所經營的市場，以確保員工福利，維持服務品質，創造利潤業績來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財務表現

104年度全球的政經環境雖多有不利於旅行業，公司因管理策略調整的因素驟然，在人數、營業額及整體獲利上均有小幅成長，EPS較前一年(103年度)1.97元成長了62.44%，回升至3.2元的水準。

- 一、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9億7,441萬元，較103年度28億8,500萬元，增加8,941萬元，增幅為3.10%。
- 二、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6,799萬元，較103年度1億172萬元，增加6,627萬元，增幅為65.15%。
- 三、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6,533萬元，較103年度4,899萬元，增加1,634萬元，增幅為33.35%。
- 四、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億9,908萬元，較103年度1億2,550萬元，增加7,358萬元，增幅為58.63%，每股稅後盈餘為3.20元。

榮譽與獎項

104年公司再次獲得TTG News Asia第十座亞洲最佳旅行社獎座的殊榮，及榮獲工商時報台灣2015服務業大評鑑「旅行社金牌獎」、天下雜誌2015金牌服務業大賞「旅行社銅牌獎」、壹週刊第十二屆「服務第壹大獎」旅遊業第三名，另外也有三項產品獲頒旅行業品保協會金獎獎。在產品及服務等核心能力上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未來也將繼續在現有基礎上持續表現。

企業發展

- 一、105 年雖各項經濟指數仍渾沌不明，但以公司既有之目標族群，影響相對較小。另 105 年連續 3 天之假日超過 7 個，應會導致旅遊活動增加。公司除加強與原合作的航空公司關係爭取更多機位供應外，並將持續爭取其他航空公司合作。



- 二、除定期歐洲、阿拉斯加長線郵輪穩定成長外，亞洲郵輪的成長更為迅速，105 年將以 4-6 月 10 梯次，另再增加 8-10 月 15 梯次之包船方式銷售黃金公主號遊輪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 三、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分散經營風險並持續推廣新路線及主題旅遊;如古巴、中南美、賞極光、歐洲河輪等…。
- 四、有關票務之經營，持續加強網路及直客之銷售，重新改版訂票系統，以更方便清新之版型及容易上手之功能，以符合廣大機票、自由行旅客之需求，增加獲利。
- 五、持續的徵才，募集有志於觀光旅遊行業的菁英，除新訓課程外，並規劃多元的在職訓練，以厚植人力資源。
- 六、持續加強行動載具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社群網站，如 line、facebook 群組之經營，並加入“非常婚禮 Very wedding”之旅遊服務專區，搶攻蜜月族群之銷售機會。

營業方針

一、歐洲線

104年歐洲地區受益於低匯率，市場持續暢旺，營收比重達40%以上，該地區營收及利潤雙雙成長，而104年3月開航桃園至伊斯坦堡直飛航班，增加土、希、埃及文明地區及延伸歐洲之機位供給。以往北歐地區為夏季限定產品，在賞極光、住宿極光屋、破冰船及冰島冬景等元素吸引之下，也增加該線產品之銷售時段。

二、美加線

今年美東賞楓行程配合廣播廣告有不錯效果，團量及團質皆較去年成長。配合航空公司推出極光包機，適逢極光爆發，銷售成績及客戶滿意度均佳。另，爭取到200人之公司獎勵團，挹注營收成長。

三、紐澳線

紐澳線淡旺季落差明顯，旺季期間機位、房間有限，且適逢春節過年團費調幅較高，銷售不易。淡季需求較少，多為公司行號員工旅遊或獎勵團。104年因年假較短，旺季期間銷售不如預期，員工旅遊或獎勵團掌握不足，導致營收及利潤皆滑落。持續與爭取當地旅遊推廣單位預算，並利用社群媒體加強行銷，全力爭取員旅或獎勵旅遊團體。

四、大陸線

104年整體大陸地區旅遊環境穩定，市場買氣較前一年增加許多，並乘勢加強推廣天數較長、團費較高之新疆、絲路及季節性產品的九寨溝，加強江南、北京、桂林等成熟產品之深度，吸引重遊之需求。整體而言，營收及利潤皆成長。

五、中亞線

104年印度線因印度負面消息頻傳，成行率低，業績落後。尼泊爾地區則因地震，旅遊市場尚在恢復中。斯里蘭卡產品因價位適中，滿意度頗高，受喜愛古文明旅客青睞。因此區塊尚有許多可開發之區域，故持續開發新路線如中亞絲路烏茲別克、吉爾吉斯、不丹、錫金等。另，也積極推廣杜拜凡賽斯、帆船系列，阿曼王國及阿聯酋等新行程。



六、東南亞線

東南亞地區，正逐漸走出前一年的種種動亂及不利因素恢復正常之際，又發生泰國四面佛爆炸案，影響旅遊意願，再度延緩市場恢復力道，導致獲利未能如預期，呈現負成長。聯營之越南產品獲頒金質獎，市場反應佳，將再加強推廣。菲航除長灘島包機穩定銷售外，亦增加巴拉望渡假海島路線行程，也有一定成績。

七、日本線

日幣貶值持續帶動赴日旅客增加，但因相關資源如住宿、遊覽車供不應求，導致操作成本及難度增加，在質與量的調節之下，整體量雖滑落，但獲利維持成長。

八、郵輪線

短線郵輪部分，配合亞洲郵輪產品盛行趨勢，在104年推出10梯次的公主號郵輪包船，銷售成績尚如預期，持續還有包船業務推廣計畫進行中。在長線郵輪除歐洲方面穩定成長，並持續推廣中東郵輪及增加阿拉斯加地區產品，全方位推動郵輪產品。

未來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國際油價大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恐怖攻擊事件頻傳等不利因素影響，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一系列全球經濟數據顯示，世界經濟增長正加速放緩。在國際經濟陰霾層層籠罩下，台灣經濟也欲振乏力。

展望2016年台灣經濟，由於原油價格將回穩等因素下，全球貿易將可望轉佳，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穩，政府將全力提振經濟，為經濟成長注入活水下，2016年GDP成長率可望回升至為1.84%。然在全球政經局勢不穩定挑戰下，旅遊業未從各類不利因素的困擾中倖免，2016年旅遊業仍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下持續挑戰增長。

旅行業是以「人」為產業之核心，透過人的服務來進行價值傳遞，產業之交易是建立在信用之下，維持良好的口碑形象有助於產業發展，本公司持續秉持追求服務品質的提升，以品質及口碑營造高度客製化、差異化之服務，藉此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泥淖，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隨時反應時局調整營運策略。目前國內已有多家旅行社上櫃上市，我們樂見有更多的同業進入這個資本市場，雖然有些同業的規模遠超過我們，但我們在這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更恪守本公司應堅守的原理原則，落實服務業『收益管理』的觀念。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地支持、鞭策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肅此 順頌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巍耀



謹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於1957年（民國46年）四月三十日，逾半世紀的努力、粹鍊、深耕經營，建立以「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的企業精神，不斷為公司、也為台灣旅行業立下諸多新典範。

◆ 屢創旅行業新猷

台灣首家上市旅行社

旅行社是一個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密集的產業，不但有來自旅行同業彼此的產品競爭，銷售通路亦產生巨大變化，多年來，鳳凰旅遊仍堅持求新求變的靈活經營策略。因此，唯有建構健全的財務、打造優秀的經營團隊，才能奠立出紮實的穩步。在2001鳳凰正式成為全台灣第一家上櫃旅行社，2011由上櫃轉上市成功、再度成為台灣第一家上市旅行社（股票代號：5706），通過上櫃上市的成果，不但承諾了消費者更有保障的旅遊服務，也為旅遊業樹立最佳的經營典範，更讓老字號的鳳凰旅遊形象大躍進，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最佳的旅遊品牌。

◆ 為品質嚴格把關

ISO 9001：2008年版認證

鳳凰旅遊於1998年成為台灣第一家直接挑戰ISO 9001認證成功的旅行社，多年來堅持持續認證、未曾間斷，致力於嚴格把關每一個作業細節；並強化公司內部品質稽核系統，以追求同業標竿為自我要求。2013年即通過ISO 9001:2008版本認證，持續帶給旅客優質服務。鳳凰以更開放的態度與做法，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做把關，透過「顧客意見調查表」的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一位參團的旅客親自為鳳凰品質打分数；據此考核領隊帶團的表現，並即時了解行程方面的改進之處，同時將結果完全透明公開在網站，直接提供旅客隨時查詢顧客滿意度結果。

◆ 全方位旅遊服務

橫、直向擴展絕對競爭優勢

鳳凰旅遊擁有兼具創新與全面的旅遊產品線，舉凡全球各地的團體旅遊行程、自由行、國際機票，以及各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的獎勵旅遊等；掌握消費趨勢，提供主題深度行程，如豪華郵輪、世界遺產、古文明、親子旅遊、蜜月、極光等。特別是開發新景點、新玩法，更是不斷推陳出新，致力為旅遊市場注入新活力，並引領旅遊新潮流。

朝著集團化的發展方向邁進，鳳凰旗下整合了旅遊相關單位，包括：專擅代理全球航空票務及貨運的雍利企業，玉山票務提供完整的國際航點及航班選擇，菲美運通擅長菲律賓及包機業務的操作，台灣中國運通也是知名航空公司、飯店及國際租車業務的總代理；雍利保險代理公司與AIG保險集團合作，推廣旅平險業務，不但提供旅客更周全的服務外，更增加業務營收來源。

◆ 陸客地接社操作

深化兩岸互動、放眼未來商機

2008年七月大陸旅客首度來台，鳳凰旅遊即擔任接待的重任，成為首發團的台灣接待旅行社之一，2010年也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接待大陸觀光團滿意度前五名」的殊榮。近年來，在陸客觀光業務努力經營的同時，與上海、北京及大陸各省區的組團社合作密切，除了赴台觀光團體，商務參訪團及自由行業務皆是營運努力地重點。並與台灣飯店、交通等旅遊周邊業者建立良好關係，持續培訓優質導遊人員，務求做好接待大陸旅客的服務。



二、歷史沿革

- **1957 創立** 前身為「亞洲旅行社」，當時以接待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旅遊為主，以穩健的腳步經營，成功打響名號。
- **1988 改制為綜合旅行社** 台灣甫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為了滿足持續增加的遊客，擴大增資改制成綜合旅行社。改制後，曾連續多年創下業務成長 50% 的驚人紀錄。
- **1993 推出分級行銷三級制** 首度推出旅遊產品分級概念、因應客群不同需求，以「金碧鳳凰 (Phoenix Arisocrat)」、「鳳凰精選 (Phoenix Classic)」、「鳳凰逍遙 (Phoenix Value)」。
- **1995 成立「財團法人鳳凰旅遊基金會」** 將回饋心化為實際行動，多年來在弱勢團體、八八水災捐輸善款不落人後，資助觀光科系學生、或協助觀光推展…等工作，都曾盡綿薄贊助之力。曾協助台東基督教醫院籌募近 1300 萬元的擴建經費。
- **1994~1996 全面導入資訊化作業** 全面推動資訊化作業平台，創第一家全員使用電子郵遞系統記錄，大大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強化對外的溝通聯繫。率先同業成立鳳凰旅遊專屬網站，提供即時產品查詢系統；多年來，仍致力資訊系統的開發，以追求工作效率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 **1998 全台首家直接挑戰通過 ISO 9001 認證的旅行社**
- **2001 成為台灣第一家上櫃旅行社**，不但實質鼓勵員工，提升旅行業形象；儼然成為最受旅客信賴的旅遊品牌，同時創造業務拓展的全新契機。
- **2006 集團化拓展旅遊業界新格局：**
 - ▶ 子公司雍利企業(股)公司為航空客貨運專業代理，旗下代理義大利航空、埃及航空、全祿航空、紐西蘭航空、寮國航空、孟加拉航空。
 - ▶ 台灣第一家實體旅行社成功轉型為網路旅行社—玉山票務，提供豐富、完整的國際機票、航空公司自由行、國際訂房、各國國鐵等各種旅遊票券銷售。
 - ▶ 落實服務再升級理念，全面推廣「小費全包制度」及導入「顧客滿意度調查表」配套措施，廣受客戶好評。
- **2007 歡度創立 50 周年慶**，成功打造旅遊業的金字招牌，開啟永續經營的新未來。
- **2008 集團陸續加入生力軍：**
 - ▶ 台灣中國運通旅行社、菲美運通旅行社陸續加入營運團隊。
 - ▶ 七月四日正式開放大陸居民來台旅遊，擔任首發團指定接待旅行社。
- **2009 推出「Phoenix Value：鳳凰逍遙」系列行程**因應市場需求，以品牌服務精神不變、價位更貼近多數旅客需求，擴大消費客群。
- **2010 強化陸客來台競爭機制**，由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遊覽車公司。
- **2011 啟動鳳凰高崗百年大計之業務成長計畫**，迎合近百國免簽證的旅遊風潮，靈活包裝旅遊產品線、綿密佈局旅遊商機。
 - ▶ 10月21日由上櫃轉上市成功，躍升為全台首家上市旅行社。
- **2012 鳳凰集團聚焦核心競爭優勢**，藉由上市利基、再度展現經營面向寬格局，繼巴黎設立歐蘭旅行社後，為美國免簽候選國後續的免簽效益加溫，再次於洛杉磯設立 A PLUS 子公司。
 - ▶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營運團隊。



- **2013** 處於景氣低檔的消費氛圍，鳳凰強調靈活彈性的收益式管理明顯奏效，特別是日本線在人力擴編及市場航班機位供應充足的加持下，與古文明旅遊熱潮帶動之餘，紛紛締造業績一路長紅，並成為本年度最耀眼的產品線。
- **2014** 子公司－雍利企業代理全錄航空台北直飛莫斯科包機航班，直接帶動夏季俄羅斯旅遊熱潮；美國航空與全美航空整合成功後，於 7 月 1 日起正式指定台灣中國運通為其台灣區總代理，而整合成功後的美國航空更以綿密的航線成為商旅前往美洲最方便的選擇。
- **2015** 在日圓、歐元匯率貶值帶動下，日本及歐洲旅遊市場仍持續暢旺，因營運策略調整而提升團體獲利效率。土耳其航空於 3 月 31 日起自台北直飛伊斯坦堡航線，增加市場歐美長程線機位供給量；搶進郵輪旅遊風潮，4-6 月持續亞洲郵輪包船業務、再次創下銷售佳績。

三、榮耀與肯定

多年來獲得無數來自觀光局、航空公司頒獎肯定，以及媒體報導精采的產品包裝、企業經營績效卓著…等，一步一腳印的執著與努力，都將與大家共享榮耀。

● 來自台灣各官方單位的頒獎肯定

- ▶ **2015** 連續第4年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有：「義大利天空之城彩色島雙米其林三高鐵9天、【華儷越南】頂級海上天堂Villa 5天、金鳳凰－江南Style五日（無購物）（子公司雍利企業）」
- ▶ **2014** 連續第3年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金鳳凰－麗江、香格里拉深度6天（直飛）」。
- ▶ **2013** 再度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四項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南亞、非洲、中東地區－奢華亞曼尼、悅榕莊、帆船飯店8天」、「東歐地區－東歐絢麗風華12天（德國、捷克、奧地利、匈牙利）」、「東北亞區－神話鳥取、宮島出雲、鬼太郎柯南、名湯6天」、「東南亞區－泰Villa、綠山野生動物、湄南河畔饗宴5天」。
- ▶ **2012**
 -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台灣商業服務業之「優良品牌獎」。
 - 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 2012 四項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中國港澳區－張家界」、「美洲地區－美西」、「中西南歐地區－義大利」以及「紐澳地區－東澳」等四個優質行程。
- ▶ **2010**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滿意度前5名」。
- ▶ **2001** 鳳凰旅行社董事長張金明先生因經營績效卓著，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從業人員」殊榮。
- ▶ **1998** 以新竹·北埔內灣戀戀風情一日遊行程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1998年優良國民旅遊產品之人文古蹟遊程獎」。
- ▶ **1996** 以全面導入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工作績效卓越，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獎」。
- ▶ **1995、1992、1988、1986、1984** 五度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旅行社獎」。



• 來自各國觀光局或旅遊單位肯定殊榮

- ▶ **2013** 董事長張金明先生榮獲法國觀光獎章最高殊榮「金質獎章」，以表彰及推崇為法國觀光的卓越貢獻。
- ▶ **2013~2006** 連續榮獲韓國觀光社之品質認證。
- ▶ **2011~2005** 連續榮獲泰國觀光局品質保障薦證。
- ▶ **2010** 榮獲泰國觀光局於國際旅行社之「泰國之友獎」。
- ▶ **2010~2005** 持續通過紐西蘭觀光局推動之「紐西蘭旅遊專家」認證。
- ▶ **2010~2004** 榮獲法國觀光局之「最佳夥伴」肯定推薦。
- ▶ **2009~2005** 持續通過澳洲旅遊局推動之「澳洲旅遊專家」認證。
- ▶ **2009** 桂林旅遊局頒發「桂林旅遊貢獻獎」殊榮。
- ▶ **2006** 金鳳凰桂林五日遊成為台灣唯一榮獲桂林旅遊局品質推薦之行程。
- ▶ **2004~2000** 連續五年通過加拿大旅遊局之「加拿大旅遊專家」認證。
- ▶ **2003** 榮獲紐西蘭觀光局頒發推廣「純淨紐西蘭」貢獻獎。
- ▶ **1998** 獲紐西蘭觀光部頒「1998紐西蘭旅遊獎-市場行銷獎（Marketing Campaign）」。
- ▶ **1997** 紐西蘭峽灣骨董火車9天遊程，榮獲「紐西蘭暨南太平洋島嶼地區之「金質旅遊獎」暨「行銷創意獎」雙料殊榮。

• 自各大媒體之肯定殊榮

- ▶ **2015** 榮獲工商時報舉辦台灣服務業評鑑「旅行業金賞大獎」。
- ▶ **2015、2014、2013、2012、2011、2010、2005、2004、2002、2001** 十度榮獲TTG Asia頒發「台灣區最佳旅行社（Travel Agency Awards, Taiwan）」金賞大獎。
- ▶ **2014** 再度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觀光餐飲業」特優。
- ▶ **2013**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數位服務力—觀光餐飲業」第二名。
- ▶ **2011** 榮獲《遠見》雜誌「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旅行社類第一名的殊榮。
- ▶ **2010~2008** 連續四年進入Cheers雜誌之「台灣新世代最嚮往100大企業」排名。
- ▶ **2010~05** 連續進入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前500大排名。
- ▶ **2004** 榮獲行遍天下雜誌第七屆旅遊菁鑽獎之讀者票選「最佳海外旅行社之歐洲線第二名」、「東北亞第二名」、「非洲中東線第一名」。
- ▶ **2002** 榮獲行遍天下雜誌第五屆旅遊菁鑽獎之讀者票選「國際線旅行社第三名」及「國內線旅行社優選」。
- ▶ **2000、1999** 連續榮獲TO'GO生活情報雜誌讀者票選「服務品質最佳旅行社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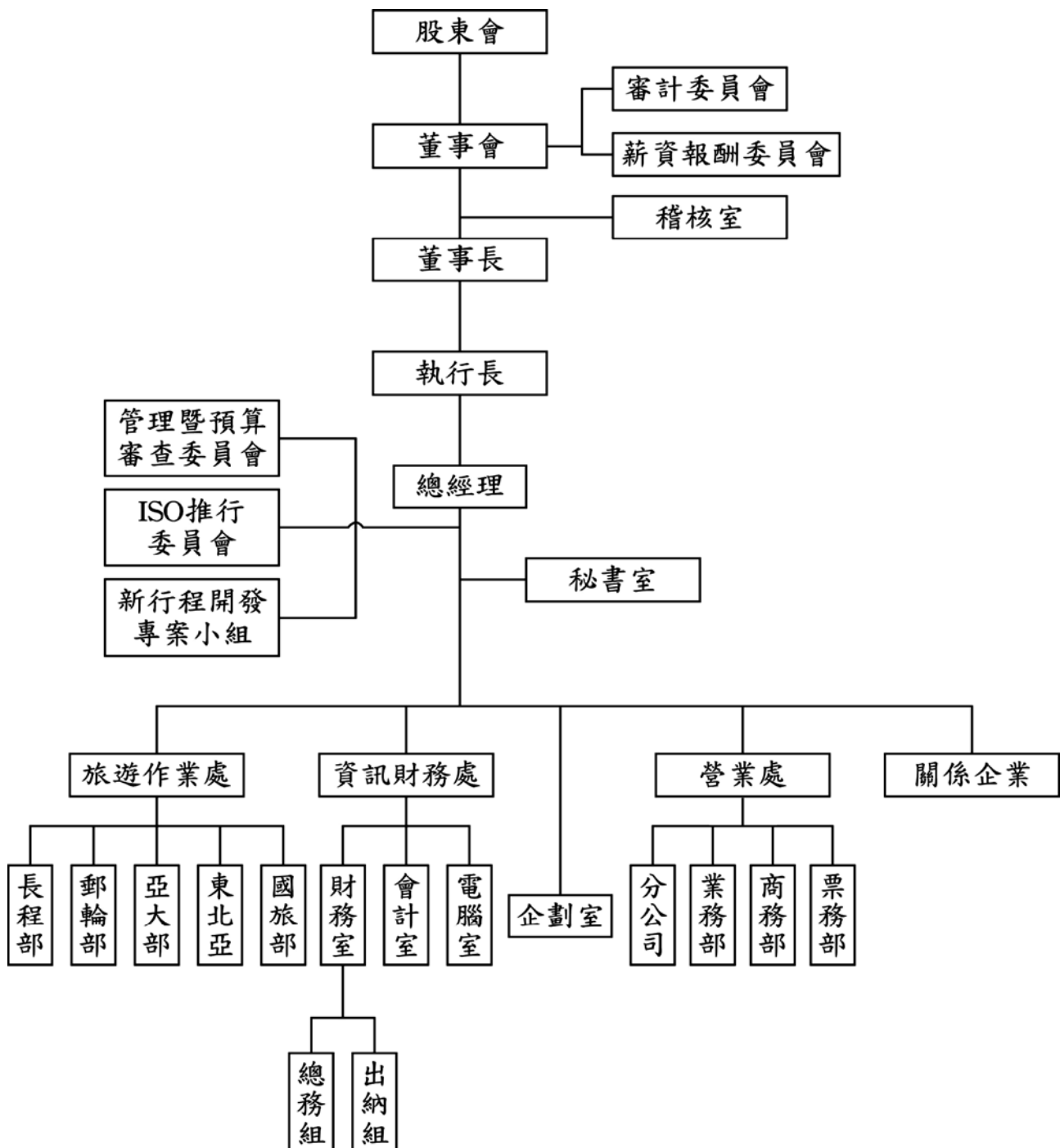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各部門及所屬機構執行執掌事項之調查、檢討、及建議改進事項。 (2) 各項檢查報告及盤點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3) 客戶信用額度及各種契約合同之檢查。 (4) 財產之購置運用、處理、移撥等程序之稽查。 (5) 內部控制之查核。
管理暨預算 審查委員會	(1) 檢討內部預算管理、稽核結果。 (2) 審查現行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適切性。 (3) 審查各項管理計劃的推行結果。
ISO 推行 委員會	(1) 品質系統體系之推行。 (2) 品質政策之擬定。 (3) 品質系統之稽核。 (4) 會商解決品質問題。 (5) 維持品質系統有效運作。
新行程開發 專案小組	(1) 籌組專案組織。 (2) 設定專案目標。 (3) 控制成本進度。 (4) 對董事長報告專案計劃之執行與檢討。
旅遊作業處	(1) 長程部：歐洲、美洲、南非及紐澳等旅遊路線之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設備之承租等相關旅遊事項。 (2) 郵輪部：郵輪線路之旅遊行程規劃設計。 (3) 亞大部：東南亞及大陸等旅遊路線之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設備之承租等相關旅遊事項。 (4) 東北亞：日本、韓國、澳門、香港等國之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定價、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景點門票、餐廳預約等相關事項之安排。 (5) 國旅部：A.外國遊客來台之旅遊路線規劃設計、訂房、交通工具、景點門票及餐廳等相關旅遊事項之安排及大陸人士來台之簽證申請。B.針對國人於國內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訂房、交通工具、景點門票、餐廳之安排等相關旅遊事項。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資訊財務處	(1) 會計室：會計帳務處理、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財務預算之編製、決算報表之編造、資金之管理與控制及金融機構往來事項。 (2) 總務組：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修繕、人事事務之管理、信件收發、電話接聽、相關主管單位規定的變更登記事項之處理事務。 (3) 電腦室：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電腦資源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企劃室	(1) 年度廣告業務執行：媒體購買、廣告企劃執行、廣告效益分析。 (2) 網站維護與更新：網站行銷企畫、網頁維護及更新。 (3) 廣告合作：與線控搭配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廣告合作案規劃。 (4) 其他：鳳凰旅訊設計、製作及發行，文宣品設計、製作，分包商的管理及審查，活動企劃。
營業處	(1) 各分公司：所轄地區各項旅遊業務之銷售、服務事項及總公司交辦及授權 處理事項。 (2) 票務部：機票、訂房、票券之銷售業務及同業票務資訊之蒐集及調查事項並協助處理票務客戶售後服務事項。 (3) 業務部：相關各項旅遊產品之躉售業務，並服務有關同業需求事項。 (4) 商務部：相關直售個人旅遊服務業務及公司行號包團及商務差旅合約之審查、簽訂、執行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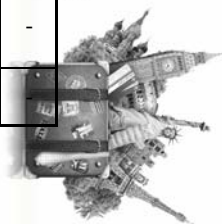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張巍耀	103.06.17	三年	94.06.14	1,911,257	3.13	2,085,969	3.26	0	0	0	0	美國 Oklahoma Community College 鳳凰國際旅行社	本公司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長 歐蘭旅行社(股)董事長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長	董 事 商 務 部 協 理	張金明 吳明雪	父子 母子
董事	台灣	張金明	103.06.17	三年	88.08.08	8,655,262	14.17	9,224,025	14.40	2,431,325	3.80	0	0	瑞士歐洲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國立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文化大學觀光系、金龍裝運有限公 司旅遊部經理、馬來西亞航空業務 代表、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台灣觀光協會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貴賓通運(股)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	董事長 商 務 部 協 理	張巍耀 吳明雪	父子 夫妻
董事	台灣	邱慈祥	103.06.17	三年	100.04.29	102,000	0.17	107,100	0.17	0	0	0	0	淡江大學 化工系 西北航空公司業務代表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台北區經理	雍利企業(股)董事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林寬碩	103.06.17	三年	97.06.19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家安建設(股)董事長 春天投資(股)董事長 宏慶(股)董事長 宜慶投資(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曾家宏	103.06.17	三年	94.06.14	1,422,920	2.33	1,494,066	2.33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吳佩雯	103.06.17	三年	103.06.17	118,000	0.19	123,900	0.19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齊彥良	103.06.17	三年	91.04.15	0	0	0	0	0	0	0	0	軍法學校第七期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郭立程	103.06.17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眾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副 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振昇	104.06.22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 1：陳振昇先生為 104 年 6 月 22 日選任之新獨立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巍耀		✓	✓					✓	✓	✓		✓	✓	無
張金明	✓	✓	✓					✓	✓	✓		✓	✓	無
邱慈祥			✓			✓	✓	✓	✓	✓	✓	✓	✓	無
林寬碩			✓	✓	✓	✓	✓	✓	✓	✓	✓	✓	✓	無
曾家宏			✓	✓	✓	✓	✓	✓	✓	✓	✓	✓	✓	無
吳佩雯			✓	✓	✓	✓	✓	✓	✓	✓	✓	✓	✓	無
齊彥良		✓	✓	✓	✓	✓	✓	✓	✓	✓	✓	✓	✓	無
郭立程			✓	✓	✓	✓	✓	✓	✓	✓	✓	✓	✓	無
陳振昇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卞傑民	93.01.01	90,565	0.14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監察人、台灣中國運通(股)監察人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監察人、競技國際(股)監察人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監察人、歐蘭旅行社(股)監察人 鈺林旅行社(股)監察人、雍利保險代理人(股)監察人、鳳凰旅遊出版社(股)監察人	-	-	-
旅遊作業處 執行長	台灣	陳樂強	96.11.08	26,902	0.04	0	0	0	0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 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董事 貴賓通運(股)董事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董事 競技國際(股)董事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光耀	96.04.27	7,009	0.01	0	0	0	0	亞東工專計算機工程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黃賢在	95.01.05	7,428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監察人	-	-	-
旅遊作業處 總經理	台灣	陳慧真	100.03.01	13,865	0.02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語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嘉義分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正峰	95.10.01	3,150	0.00	0	0	0	0	嘉義協志高中畢 鳳凰國際旅行社 明昇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無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邵鼎清	100.03.01	46,152	0.07	465	0	0	0	淡水工商觀光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	歐蘭旅行社(股)董事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兼 高雄分公司經理	台灣	林育平	100.03.01	0	0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電影編導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財會室協理	台灣	周郁慧	102.02.01	43,834	0.07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企劃室協理	台灣	楊麗雲	94.06.22	32,627	0.05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圖書館資料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	貴賓通運(股)監察人 鈺林旅行社(股)董事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長 川流出版社負責人	-	-	-
稽核室經理	台灣	施麗容	102.02.01	32,627	0.02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張巍耀	0	0	0	0	387	475	60	70	0.22	0.27	1,854	1,854	0	0	189	0	189	0	0	0	0	0	0	1.25	1.30	無
董 事	張金明	0	0	0	0	387	396	60	70	0.22	0.23	848	848	169	169	172	0	172	0	0	0	0	0	0	0.82	0.83	無
董 事	邱慈祥	0	0	0	0	387	483	60	80	0.22	0.28	0	135	0	1,151	0	0	6	0	0	0	0	0	0	0.22	0.93	無
董 事	林寬碩	70	70	0	0	386	386	50	5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 事	曾家宏	110	110	0	0	386	386	60	6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 事	吳佩雯	110	110	0	0	386	386	60	6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齊彥良	110	110	0	0	386	386	120	12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郭立程	110	110	0	0	386	386	120	12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陳振昇	55	55	0	0	386	386	50	5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註1：陳振昇先生為104年6月22日選任之新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現金總額\$3,477,384元及員工酬勞現金總額\$4,636,511元，係經本公司105/3/18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張巍耀	張巍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文澄	6,083	6,083	0	0	4,173	4,223	547	0	547	0	5.43	5.45	0	0	0	0	無
營業處總經理	卞傑民																	
旅遊作業處執行長	陳樂強																	
旅遊作業處總經理	陳慧真																	
營業處副總經理	林育平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黃賢在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邵鼎清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林光耀																	
嘉義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正峰																	

註 1：廖文澄總經理於 104/09/16 退休解任。

註 2：本公司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總額\$4,636,511 元，係經本公司 105/3/18 董事會決議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文澄、陳樂強、陳慧真、林育平、黃賢在、邵鼎清、林光耀、李正峰	廖文澄、陳樂強、陳慧真、林育平、黃賢在、邵鼎清、林光耀、李正峰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卞傑民	卞傑民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9	9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營業處總經理	0	621	621	0.31
	旅遊作業處執行長				
	旅遊作業處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營業處副總經理				
	嘉義分公司副總經理				
	企劃室協理				
	財會室協理				
	稽核室經理				
	施麗容				

註：本公司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總額\$4,636,511 元，係經本公司 105/3/18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74	4.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5	8.09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獎金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其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4.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息息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各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張巍耀	6	0	100	
董 事	張金明	6	0	100	
董 事	邱慈祥	6	0	100	
董 事	林寬碩	5	1	83.33	
董 事	曾家宏	6	0	100	
董 事	吳佩雯	6	0	1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3	0	100	新任（自 104/6/22 擔任獨立董事，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率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104/8/11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105/2/2 完成董事會（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考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郭立程	4	0	1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2	0	100	新任（自 104/6/22 擔任獨立董事，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率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針對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狀況及其它法令規定要求事項進行溝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亦已制定完成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已於ISO程序內規範處理股東相關事項除了股務代理機構之外，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一併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亦揭露其聯絡方式。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並每季發mail通知內部人，加強宣導及規範內部人應遵守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於「董事選舉辦法」中已就成員多元化修訂條文，同時本公司現行董事均符合「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列入評估辦理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辦法中明訂評估方式。105/2/2就104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考核」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出改善建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年底最近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之外，並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holder_4-21.html ），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就關係人之建議、糾紛或其所關切之CSR等問題，可做適切妥當之回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將相關業務及財務的執行情形，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財務資訊處、企劃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3. 法人說明會過程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holder.travel.com.tw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檔案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可至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二)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三) 對供應商及客戶之反應及溝通，均有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情形良好；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秉持誠信原則及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四)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辦理，依需要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以交易類型區分為十大項內控循環，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 (六) 本公司整體風險內、外因素變動將隨管理活動及國內外政經因素、社會因素所產生之變化而變動，適時修正管理決策及組織結構、職掌等，以消除不利因素。 (七) 本公司已就營運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高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八) 參加本公司團體旅遊之客戶，皆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履約責任保險，並透過意見調查表了解客戶之反應，設有專責客訴處理小組。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董事會已積極評估作業之可能性。	董事會將擬議評估作業之可能性。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目前為止，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成員組成，已制定完成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齊彥良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郭立程			✓	✓	✓	✓	✓	✓	✓	✓	✓	無	
其 他	陳秀惠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齊彥良	3	0	100	
委 員	郭立程	3	0	100	
委 員	陳秀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底檢討執行標的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季舉辦之員工教育訓練均有設計攸關社會責任內容於課程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作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標準，內部設有工作規則及業績獎懲辦法，並確實據以實施，惟未將員工績效評核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連動結合。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辦公室全面改用LED燈具，設置有資源回收桶，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另加強「空調節能」，調整空調系統啟停時間。 (二) 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並無生產設備，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三) 1. 本公司為旅遊觀光產業，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執行出團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氣候變化。 2. 推動能源管理作業： (1) 節電部份：隨時注意進行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與汰換耗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希望在2016年末時，累積節碳比能夠達到17.04%。 (2) 節水部份：依循「開源」及「節流」二大方向，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之政策。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配合政府勞工政策，以政府勞動法規為依據，制訂本公司各項作業規章落實法令，並尊重兩性平權，實施員工育嬰假、女性同仁生理假等。使員工能事業與家庭兼顧，創造友善職場。 (二) 1. 本公司發言人及法務單位，專責服務受理員工之投訴。可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員工專區」查詢，查詢網址： http://holder.travel.com.tw/holder_4-09.html 2. 本公司一向促進勞資合作，重視勞資關係之協調，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三) 1. 本公司每季及視需要，檢測與更換消防、空調、飲水及照明設備及消毒辦公室，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2. 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針對旅遊行程設計，首重地區之安全性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各相關主管均於每季及視需要，對於帶團之工作人員予以行前訓練或導遊專訓。 (四)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或需要時）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若遇有可能造成重大營運變動之影響時，則立即由法務人員或發言人與其溝通。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累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份交流，以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1) 新進人員訓練。 (2) 領隊內部教育訓練。 (3) 電腦系統建立e-learning平台，讓員工隨時自我學習。 (4) 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旅遊契約書，以保障雙方權責，同時透過「顧客意見調查表」的設計及執行，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把關，讓每一位參團的旅客親自為鳳凰品質打分數，分數經審核後未達標準，即退回消費者小費，保護消費者應有的權益，並藉以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進之處。消費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書面，均有專人負責受理其申訴問題。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所有旅遊產品行程之設計均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及觀光局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依據本公司ISO作業流程，與供應商之合作隨時檢討是否應改善之處。	列入ISO作業流程修正討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問題，倘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對環境與社會較無明顯之影響，故未於契約中明訂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恪遵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戮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發展永續環境、社會公益的維護及資訊揭露的再加強，於公司內部、新人訓練課程、基層主管訓練，均將誠信經營、利益迴避、不利用職權收賄等均列入。與訂定之守則並無明顯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慈善捐助： (1) 贊助南投家扶中心，殘障遊覽車資66,150元 (2) 贊助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殘障遊覽車資34,125元 (3) 贊助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資35,700元 (4) 捐助八仙塵爆賑災款200,000元。 2. 觀光推廣與文化深耕： (1) 贊助觀光協會104年度會務推廣費20,000元 (2) 贊助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電腦網路改善經費500,000元 (3)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120,000元 (4) 贊助天下雜誌319鄉『2015為台灣而教』款款行套書捐贈750,000元 (5) 捐助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醫學研究基金100,000元。 3. 社區關懷： (1) 贊助燈會小提燈1,000盞計24,400元。 4. 推動產業環保實踐運動： 簽署全球旅遊倫理規範，目的將旅遊文化和文化遺產之負面影響最小化，將促進發展永續旅遊，減輕貧窮及促進國家之間相互了解之利益最大化。 5. 其他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 http://travel.com.tw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2.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皆簽具誠信聲明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稽核人員得隨時查核各項業務是否合於規定，俾於事前防範弊端發生於未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	√		(三) 本公司不得對政治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客戶之商業往來，訂有相關信用管理程序，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制定交易客戶信用額度，以往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者，不與其進行交易，目前研議落實明訂於商業契約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法務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於每季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由總管理處及法務等專人受理，並設有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業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透過檢視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是否與公司制定之內部規範控制點相符，進而檢視公司經理人、員工等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部每季或必要時由總管理處或法務部門舉辦，外部則挑選優良之專業顧問公司至公司實施內部教育訓練，或相關人員至其公司受訓。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均設有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正視吹哨人制度，擬將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納入本公司重要內規中討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任何人得以檢舉方式向本公司專責人員或電子信箱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已制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張金明	104/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座談會	3.5 小時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4/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小時
董 事	邱慈祥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小時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小時
董 事	張巍耀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小時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小時
董 事	吳佩雯	104/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小時
		104/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小時
董 事	曾家宏	10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小時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小時



職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林寬碩	104/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 小時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齊彥良	104/05/16	非訟事件委員會	企業併購法的發展趨勢及實務問題	3 小時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小時
		104/10/17	台北律師公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案例探討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小時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104/08/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之運用實務	3 小時
		104/11/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解析	3 小時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經 理	陳金玉	104/09/21 ∩ 104/09/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12 小時
經 理	施麗容	104/09/21 ∩ 104/09/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12 小時

3.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travel.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9_人中，有_0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04)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4.06.22	承認事項：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補選獨立董事案。	-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依決議執行完畢。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擬議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2,549,684元，另擬配發股東股利119,163,000，及員工現金紅利3,743,341元與董事酬勞1,871,67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23,206,963元。民國104年9月2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104年10月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增資新股發放暨掛牌日。依決議執行完畢。 - 本次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9,790,7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979,075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18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民國104年9月2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104年10月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增資新股發放暨掛牌日。依決議執行完畢。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依決議執行完畢。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依決議執行完畢。 - 原本公司獨立董事陸昭華女士於104年01月15日辭任，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104年06月22日起至106年06月16日止選舉結果由陳振昇先生當選獨立董事。依決議執行完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4.02.06	- 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審議。
104.03.20	-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訂定獨立董事補選提名、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審議。 -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 擬訂定104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4.05.08	1. 審查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2. 高雄市五福路（前金區民生段）合建案，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審議。
104.08.11	1. 訂定本公司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提請 審議。 2. 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3.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審議。 4.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案，提請 審議。
104.08.28	1. 更換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第七次庫藏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104.11.09	1. 追認本公司修訂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預定買回期間，提請 審議。 2. 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報告，提請 審議。 3.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5.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辦法」，提請 審議。 6. 修訂本公司「年節獎金發放辦法」，提請 審議。 7.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提請 審議。 8.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9.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10.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1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105.02.02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提請 審議。
105.03.18	1.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5. 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6. 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7. 擬訂定105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廖 文 澄	93.08.01	104.09.16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柯淵育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支付工商登記等服務費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1,800	—	70	—	150	220	104.01.01	
	柯淵育							104.12.31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張巍耀	12,000	0	0	0
董 事	張金明	0	0	0	0
董 事	邱慈祥	0	0	0	0
董 事	吳佩雯	0	0	0	0
董 事	曾家宏	0	0	0	0
董 事	林寬碩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齊彥良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0	0	0	0
總 經 理	廖文澄	0	0	0	0
營業處總經理	卞傑民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正峰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邵鼎清	0	(42,00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育平	(1,000)	0	0	0
執 行 長	陳樂強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黃賢在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光耀	0	0	0	0
總 經 理	陳慧真	0	0	0	0
大 股 東	張金明	0	0	0	0
財 會 主 管	周郁慧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04 月 1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 稱	關係	
張金明	9,224,025	14.40	2,431,325	3.80	0	0	吳明雪 張巍耀 張家豪	配偶 父子 父子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39,000	6.31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2,449,250	3.82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明雪	2,431,325	3.80	9,224,025	14.40	0	0	張金明 張巍耀 張家豪	配偶 母子 母子	無
張巍耀	2,085,969	3.26	0	0	0	0	張金明 吳明雪 張家豪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9,134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家豪	1,547,976	2.42	0	0	0	0	張金明 吳明雪 張巍耀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曾家宏	1,494,066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931,600	1.45	0	0	0	0	無	無	無
傑博順投資有限公司	689,350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04 月 30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	18,954	99.76%	0	0	18,954	99.76%
歐蘭旅行社(股)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	200	100.00%	0	0	200	100.00%
DMC ORCHIDEE TOURS PRRIS	90	90%	0	0	90	90%
A PLUS TOURS INC.	3,000	100%	0	0	3,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860,605	278,606,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9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37,865	306,378,6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9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130,708	321,307,08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3
9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30,708	351,307,08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8.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17,193	368,171,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5
9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817,193	398,171,93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456,500	614,565,00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7
101.02	10	-396,000	-3,960,000	61,060,500	610,605,00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8
104.08	10	2,979,075	29,790,750	64,039,575	640,395,75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 註 1：96年3月8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1671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6年6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6857379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6年6月20日觀業字第0960015587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本次增資27,772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367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6年8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6883945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6年8月24日觀業字第0960021897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本次增資14,928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279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7年9月19日府建商字第0978938670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7年9月11日觀業字第0970023371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97年6月25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573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7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7906896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7年10月21日觀業字第09730026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 5：本次增資16,865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149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8年8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7239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8年8月114日觀業字第0980023223號函核准在案。
- 註 6：98年8月26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885號函及台北市政府98年12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910433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8年11月27日觀業字第0980035323號函核准在案。
- 註 7：申報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新台幣216,393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0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2133號函及經濟部100年06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723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0年6月17日觀業字第1000019310號函核准在案。
- 註 8：申報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新台幣3,960仟元，業經經濟部101年0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0220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1年觀業字第1010002679號函核准在案。
- 註 9：本次盈餘轉增資共計新台幣29,791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188號函及經濟部民國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29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10日觀業字第1040011666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039,575 股	15,960,425 股	80,000,000 股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3	36	10,465	34	10,539
持 有 股 數	23,500	3,512,100	7,750,127	51,190,046	1,563,802	64,039,575
持 股 比 例	0.04	5.48	12.10	79.94	2.44	100.00
註：庫藏股 4,039,000 股，持股比例為 6.31%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5 年 0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02	431,463	0.67
1,000 至 5,000	4,546	8,811,441	13.76
5,001 至 10,000	783	5,170,351	8.07
10,001 至 15,000	303	3,484,652	5.44
15,001 至 20,000	111	1,917,578	2.99
20,001 至 30,000	119	2,798,281	4.37
30,001 至 50,000	76	2,794,013	4.36
50,001 至 100,000	46	3,187,228	4.98
100,001 至 200,000	28	3,640,228	5.68
200,001 至 400,000	12	3,562,485	5.56
400,001 至 600,000	2	1,066,160	1.67
600,001 至 800,000	2	1,323,350	2.07
800,001 至 1,000,000	1	931,600	1.46
1,000,001 以上	8	24,920,745	38.92
合 計	10,539	64,039,5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金明		9,224,025	14.4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39,000	6.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9,250	3.82
吳明雪		2,431,325	3.80
張巍耀		2,085,969	3.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9,134	2.58
張家豪		1,547,976	2.42
曾家宏		1,494,066	2.3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	1.45
傑博順投資有限公司		689,350	1.0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7.70	51.90	42.8
	最	低	40.05	33.10	35.35
	平	均	49.10	42.68	38.1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22	17.48	18.57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620,840	62,164,624	61,024,861
	追 溯 調 整 前		2.07	3.20	0.59
	追 溯 調 整 後		1.97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	1.5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5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3.72	13.34	—
	本 利 比 (註 6)		16.37	28.4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611	0.035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各年度平均市價＝各年度成交值／成交量。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19,907,621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4,863,553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 2.7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2,477,371 元。本案將俟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七) 次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1) 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提議、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477,384 元，員工（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4,636,511 元。

2. 本期估列之員酬、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計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擬發放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分配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477,384 元，員工（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4,636,511 元。



本期擬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103)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 發 項 目	103年度估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 異 數
員 工 股 票 紅 利	0	0	0
員 工 現 金 紅 利	3,763	3,743	20
董 事 酬 勞	1,882	1,872	10

註：差異數已調整至 104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05 月 2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年8月11日至 103年10月09日	104年9月02日至 104年10月30日	105年3月21日至 105年5月2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元至52元	30元至50元	37元至57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473,000股／普通股	1,500,000股／普通股	2,685,000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8,887,747元	59,051,396元	111,047,42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79,000股	2,979,000股	5,66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1%	4.65%	8.8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旅行業。
2. 目前之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 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5) 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6)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相關旅遊產品，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 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亞 洲 線		143,454	4.82
美 洲 線		186,008	6.25
紐 澳 線		102,891	3.46
歐 洲 線		1,167,243	39.24
郵 輪 線		195,259	6.56
東北亞線		310,999	10.46
大 陸 線		303,479	10.20
國民旅遊		31,557	1.06
其 他		533,522	17.95
合 計		2,974,412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歐洲線持續掌握操作經驗優勢，精進熱銷產品包裝，積極參與金質獎選拔，提高產品曝光度，加強新行程推廣如：冰島、英國、愛爾蘭、巴爾幹半島等地區。主題性產品，如義大利、法國嘉年華、荷蘭花節、德國啤酒節、聖誕市集等產品隨季節推廣。
- (2) 俄羅斯線除單國行程外，再增加與鄰近國家如：波蘭、波羅的海三小國、白俄羅斯等組合，提升產品豐富度。
- (3) 紐澳線利用華航墨爾本新航點，使東澳產品增加機位供給及更多樣化，持續包裝夏季西澳柏斯、南澳塔斯馬尼亞等產品，並結合聯營團體產品，以爭取中低價位消費族群。紐西蘭南島及北島深度之旅，期能再創佳績。
- (4) 美國線持續推廣國家公園系列，並加入中美洲古巴、南美多國、純祕魯等產品，除搭上免簽或開放等新議題外，也增加服務老客戶的機會。



- (5) 短線郵輪將於 105 年 4-6 月繼續以基隆為母港出發約 10 航次公主郵輪包船之東北亞航線為主，並加碼 8-10 月約 15 航次。
- (6) 大陸線持續推廣主題性產品如：賞油菜花、紅葉、新疆薰衣草季、洛陽牡丹花季、冰雪主題等，江南行程加入 6 月上海開幕之迪士尼樂園，吸引親子或年輕族群參與意願。
- (7) 東南亞線華麗越南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再推出一島一飯店之升級版行程。配合泰觀局主題旅遊推廣：貴婦愛華欣、曼谷、蘇美、象島、團體及自由行，菲律賓除包機長灘島、巴拉望持續熱銷，預計再加入宿霧及馬尼拉 LALAGUNA 渡假村產品。
- (8) 東北亞日本線以長期操作經驗，確保產品品質並搭配包機增加產品供給。韓國預計增加由子公司雍利企業代理之真航空，飛台北-首爾，提供機位穩定供應。
- (9) 國內觀光部門加強季節、親子、話題等特性之產品包裝。持續與中衛發展中心合作，推動 OTOP 專案。加強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觀光，如與桃園市政府配合燈會專屬 10 條行程。陸客來台接待部份仍以積極爭取大陸參訪團並開發其他地區來台觀光旅遊業務為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4 年入、出境旅客雙雙超越 1,000 萬人次，使台灣正式成為觀光大國。政府政策通過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策略，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兩岸及國際間航空公司、郵輪公司持續增加直航台灣之航線及班次，交通供給之增加，勢必也將再推升入出境之旅客數量。

以下茲就國人出境旅遊、入境接待旅遊及國民旅遊三方面分述我國觀光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人出國旅遊方面

104 年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0%，日幣貶值影響下台灣赴日本旅遊人次持續成長，已超越大陸（不含香港）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此熱潮亦帶動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導致熱門旅遊地區住宿、交通供不應求、價格攀升，操作成本隨之增加。年中韓國因 MERS 影響，觀光客大幅減少，隨著疫情降溫，已漸恢復正常。菲律賓旅遊除長灘島馬尼拉外增加巴拉望包機直飛，帶動度假人潮。馬來西亞旅遊與去年相較持平，越南以北越下龍灣為推廣重點，搭配南越胡志明市行程也有不錯人數成長。泰國市場已回復成長，但因四面佛爆炸案，再次影響國人前往當地意願。埃及地區旅遊警戒降至黃色燈號，逐漸恢復出團中。歐洲地區因匯率因素及航班供給增加，旅客人數亦呈現兩位數成長。亞太地區郵輪蓬勃發展，國人對郵輪產品需求增加，104 年包括公主郵輪、加勒比海郵輪、麗星號郵輪均持續開啟台灣行程以應需求。土耳其航空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台北直航伊斯坦堡，航線所及包括土耳其、希臘、埃及、巴爾幹地區...等產品增加利多因素。

◆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首站抵達地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亞洲地區	8,762,214	9,367,597	10,388,971	11,095,664	12,353,288
美洲地區	473,259	537,104	446,595	495,479	548,267
歐洲地區	239,062	240,760	119,800	133,677	161,529
大洋洲	101,614	89,166	97,120	116,342	118,390
其他	7,724	5,133	422	3,473	1,502
總計	9,583,873	10,239,760	11,052,908	11,844,635	13,182,976
成長率	1.79%	6.84%	7.94%	7.16%	11.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 接待旅遊方面

依 UNWTO(世界觀光組織)預估近年全球旅遊趨勢，區域市場內的旅遊仍是出境旅遊市場的大宗，平均每 5 人中有 4 人是在區域內旅遊。其中，中國大陸基於可支配所得的增加、國外旅遊管制放寬，以及人民幣走強等因素，致中國大陸出境市場在近 20 年來快速成長，成為全球出境旅遊成長最快速的國家，在 103 年出境人口已達 1.07 億人次，已是香港、澳門、韓國、泰國及台灣入境之第一大客源市場，成為亞洲鄰近各國爭相吸引的觀光客源國，亦為各國積極爭取拓展之標的。我國在文化、語言及地理等優勢下，將循序以質量優化、穩妥漸進發展、堅持總量管制、市場監管等原則，持續發展陸客來台觀光市場。

另為維護國民旅遊品質，亦持續進行陸團數額管理政策，並逐步增加開放大陸來台自由行城市，以自由行稀釋團客市場，調整來台客源結構，以分散旅遊景點。依據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自由行與團客比已從 99 年的 57：43 成長至 103 年的 71：29，自由行旅客超過七成；海外旅客在台遊程亦由走馬看花走向深度體驗在地化旅遊。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滿意度與重遊率，針對亞洲各國自由行旅客，加強提供旅行前、中、後的資訊服務，促進國籍航空包裝機票加高鐵、機票加農場及短天期遊程選單等，更便利自由行旅客選購搭配。順應亞洲旅客習慣短天期、多次遊的旅遊習性，持續推廣台灣小旅行，善用台灣便捷的電信服務與 3C 產品優勢，結合在地文創特色，提升國際旅客在地消費額及來台重遊率。

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引導陸團朝向區域、深度旅遊方向優化發展，推出離島住宿、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高端品質團等專案措施，將旅客帶入離島地區及各地部落體驗文化特色，以及導引高品質旅遊市場發展，讓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回歸以體驗台灣特色風光為主的旅遊型態。在觀光局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促進觀光質量優化，創新升級、提升價值，期能打造台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大國。

鑑於目前接待陸客市場之生態，鳳凰旅遊仍延續以往政策，除靈活利用子公司貴賓通運遊覽車的優勢外，爭取參訪高品質之觀光團或出入境交換接待政策，持續推展自由行旅客來台後之觀光行程。

◆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

單位：仟人次

摘 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人 數	5,567	6,087	7,311	8,016	9,910	10,439
成 長 率	26.6%	9.34%	20.11%	9.64%	23.63%	5.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3) 國民旅遊方面

政府積極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提升政府觀光基金運用效益，投資具增值潛力之大型亮點計畫，產生之效益回收基金循環應用，以跨域加值、效益加值方向，開發大型觀光新亮點。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商品；落實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及地方特色，完備環境整備；強化「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建置「借問站」及擴大 i-旅遊服務體系密度，提供行動諮詢服務。司產品雖以出境旅遊為大宗，但為加強對顧客之整體服務及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整合當地觀光資源，推展地方特色，除與台灣高鐵配合推廣高鐵假期外，更積極設計推出公司自組團，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性及吸引力的政策，國民旅遊的推廣刻不容緩。並於年底推出「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措施，內容包括：

-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推出「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可折抵住宿 1 間房價之 30%，最高折抵 1,000 元。
- 主題樂園優惠：於「全台主題樂園網」下載優惠券 2 人同行，1 人可使用優惠券 1 張，門票補助 50%以下，最高折抵 350 元。
- 大眾交通運輸優惠：公路客運推出十大精采旅遊路線，隨行孩童或長者免費；高鐵推出親子同遊、礁溪泡湯自由行二日專案；台鐵 TR-PASS 優惠將原需 4 人同行，放寬至 3 人亦可使用。



藉此鼓勵國內旅遊、增加國人國內過夜旅遊額外消費等效益。

◆ 歷年國內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數

單位：仟人次

摘 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人 數	183,309	213,226	274,392	268,543	288,074	285,231
成 長 率	7.67%	16.32%	28.69%	-2.10%	7.24	-0.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 產品發展趨勢

(1) 產品加值及創新，擴大品牌經營效益

掌握市場新趨勢，以加值創新為主軸，而品質是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公司以「品牌、優質、專業」，為核心，「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為公司同仁努力指標，將創新思維與產品開發緊密結合，從設計創新到服務創新，深化產品的附加價值，期能超出顧客期待，締造品牌忠誠度。

配合政府「科技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的主軸，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改變生活，消費者已能直接由網路、各式手持裝置等管道獲取大量旅遊資訊，或線上即可完成交易，運用科技使旅遊產業升級，且讓服務變得更便利，更人性化。

(2) 同業及異業結盟

旅行業傳統的行銷方式以刊登平面廣告、印製 DM 以及舉辦產品說明會為主，隨著時代進步，應用現代化的科技和觀念，結合傳統行銷方式以發揮最大效益，已成為旅行業者行銷發展之重要方向。而旅行業同業間或異業間的結合，在過去旅遊商品早已多見，未來業者為謀求通路的擴充，爭取市場機會，與同業或異業的合作促銷將是旅行業主要行銷策略之一。

(3) 旅遊產品主題性差異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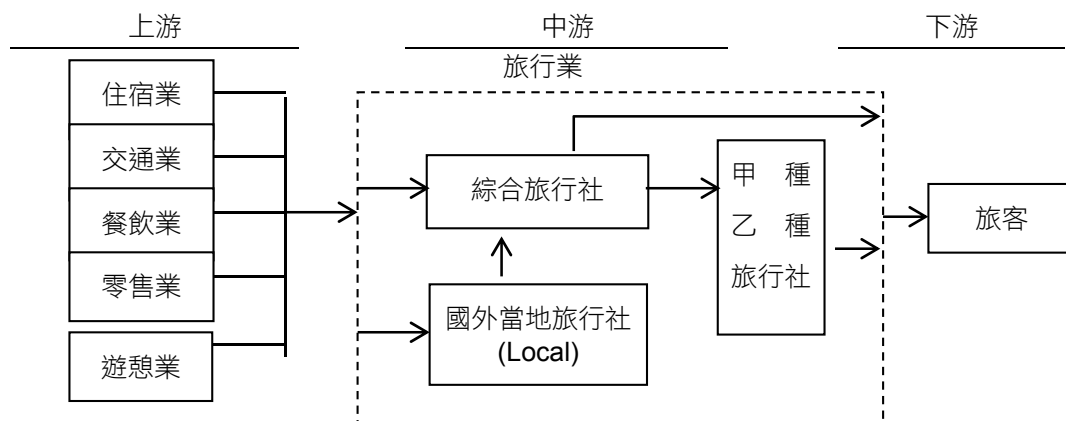
傳統走馬看花之旅遊方式已非主流，主題鮮明的行程設計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如賞花、賞雪、看極光、路跑、蜜月...等主題，未來旅遊產品將趨向於定點多樣化型態。另一方面，選擇短天數及兩人或四人成行的旅遊產品將成為消費者最實際的旅遊計劃，旅遊行程的設計將趨向於輕薄短小。

(4) 推廣自由行產品

國人旅遊型態隨著資訊、交通工具的普及，機加酒自由行大幅成長，尤其以短程定點，購物、品嚐美食、渡假，等目的，三五好友相約即可出發，不需受限於團體日期、行程等限制，可較隨性安排，吸引許多自主性較高的旅客喜愛。

3. 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行業存在於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係觀光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該行業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取得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等其他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提供旅客旅遊服務。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4. 產品競爭情形

旅遊產品競爭激烈，旅遊業者依其公司規模，除可洽詢個人客戶自行招攬團體外，並可接受公司行號委託，量身訂作其獎勵旅遊甚或會議旅遊。

本公司擅長於旅遊包裝，以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主要業務；近年來更積極承辦各大企業之獎勵旅遊、招待團體。此外與其他同業或異業相互結盟，以拓展不同行銷通路及業務範疇，亦為爭取產品優勢的另一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擅長於各項旅遊包裝，相關行程之安排（景點的篩選、交通工具的選擇、景點間交通時間的拿捏、住宿地點的考量等）、成本之估算（航班成本的掌握、目的地旅遊成本的穩定性、損益臨界點之成團人數等）、市場之行銷（客戶的接受度、客源的排擠程度、產品包裝的困難度、市場定位等），所掌握操作之細密程度及複雜性，遠較其他同業更為精緻，並更掌握競爭優勢。

加以本公司數十年累積的經驗，以及團隊的分工合作，因此得以成為業界之標竿、新行程之領航員，更使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迎接最大業務挑戰。

近年來，航空公司嚴格執行收益管理，團體機位取得不易甚或價格高於散客機票，各線於機位取得部分將更積極擬定新策略。

2. 行程規劃設計

本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並無如同一般產業專職設立研發部門以負責開發新行程或改進生產技術之情形，惟基於旅遊市場訊息多變，而上游供應商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必需不斷組裝新旅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作重新組合安排，以迎合消費者之需求，故設有專責部門負責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

本公司基於統合開發之作業品質及成本考量，所有旅遊產品線之行程規劃設計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等作業，由旅遊作業處統籌負責；更善用公司過去數十年所累積之專業旅遊經驗，積極開發特殊旅遊路線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吸引一些金字塔頂端之客人以增加公司收益。

3. 開發成功之商品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脈動為依歸，配合各地之觀光推廣單位，如澳洲旅遊局、韓國觀光公社、泰國旅遊局等，並藉由多年旅遊服務經驗累積及不斷蒐集全球各地旅遊景點資訊，以設計各種主題鮮明、內容多元化之優質旅遊產品：諸如歐洲地區之義大利旅遊產品、大陸各區配合季節及地方特色之產品，其他大洋洲地區、美洲地區、長程線及短程線郵輪行程、中亞南非及古文明區、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均獲得市場肯定之讚譽。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根據市場脈動及觀察，擬訂立未來營業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1) 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開拓旅遊多元化的產品，仍為公司短期發展主軸，除固守公司原有客群外積極開發新市場，加強 **face book**、**line** 群組行銷開發如蜜月、銀髮、背包族等新族群，除提供本公司原擅長之優質歐洲線產品外，並針對近年來旅遊出境市場上成長且能量產之日本線、大陸線及郵輪產品，積極推展，以充實公司營收。

(2) 鑒於市場上自由行旅客之成長，成立自由行部門，負責開發經營自由行旅客。利用航空公司機票介於團體與個人票之中間價位，包裝小團體旅遊，兼顧團體優惠及自由行便利之特性。

(3) 加強會獎部門之操作，積極、有效率的提供大型團體旅客量身訂做服務。



- (4) 郵輪旅遊的發展方興未艾，尤以亞洲郵輪的成長更是驚人，故除原有銷售路線外，並以包船方式，推廣以基隆為母港前往日、韓等地之郵輪產品。105 年將以 25 梯次配合包船方式銷售黃金公主號遊輪產品。
- (5) 持續的徵才，廣募業界菁英並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為日益擴大之客戶群，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 (6) 配合航空公司特別產品線之包機行程，如極光等、短期內可衝高營收。

2. 長期計劃

- (1) 積極爭取其他各大航空公司代理權，並結合開發航運業務，藉由航空公司現有或新增路線之重新包裝，積極宣導國內外旅遊量身訂做、旅遊 DIY 遊程，以配合未來自助旅遊趨勢發展，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2) 擴大各分公司之服務功能。提供相關配套，責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區域業務，以「區域旅遊服務中心」為定位目標，提供客戶專業諮詢服務，擴大地區性業績，以創造公司利潤。
- (3) 搭配網路行銷多元化趨勢、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或 ATM 轉帳等付款模式，依循環環境的脈動引領消費者將本公司產品作為旅遊消費之最優先考量。
- (4) 『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長期以來即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也是員工努力追求的目標。為達到客戶最高滿意度，將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客戶對公司支持與信賴。
- (5) 繼國際機票訂票及旅遊平安險的 APP 開發上架之後，將以行動優先(Mobil First)為方針建制開發行動版網站，以帶動上網人流量，並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網站直銷比率，及社群網站如 facebook、line 群組等之經營，隨時掌握銷售的機會。近年來，國人搜尋旅遊資訊及產品，已由平面媒體轉向電子網路，更轉向到行動商務上。本公司藉由電腦系統重整優化，使原有網路機制更加便利外，未來除了繁體中文網站，亦將提供多語文網頁，作為重要市場工具，以創造全球商機。
- (6) 因應機票價格透明化，強化市場行銷及著重產品包裝以提高產品附加利潤；整合上下游，如航空公司、國內外 Local 同業等之資源，拓展加盟專賣店並結合網路 B2B 促成部份產品量產化。並期以自創品牌 Phoenix Tours 結合異業、連結國際，主導產業趨勢，以品牌知名度之建立作為旅遊業標竿。
- (7) 尋求關鍵性同業或異業結盟，促進公司更快速成長，以達成新事業發展方向。旅行業乃是以人為運作核心之行業，基於人才培養不易速成，為達公司更快速成長，適度尋求關鍵性同業之結盟有其必要性。而以異業結盟之方式，積極再造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品牌或第二品牌，以創造更多樣化之行銷管道。
- (8) 待兩岸服貿協定通過後，進軍大陸市場，初期除服務台商及眷屬外，紮根大陸市場，時機成熟後以豐富的出境旅遊專業及經驗，介入廣大的出境業務。
- (9) 財務策略方面，持續導入電子商務運作機制，導入多語言版本，提供國外分公司使用，藉由 Internet 低成本高品質的特性提供優質服務，並經由內部互聯網路提高公司資源之整合運用，加速時效、並降低費用以提供管理階層即時之決策資訊。
- (10) 為落實公司服務精緻化，作業標準化，減少作業疏失，達到作業零缺點之 ISO 目標，公司已再次接受 ISO 新版之驗證，並於內部作業落實交叉檢查機制，俾使產品品質更有保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即團體旅遊行程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總公司（北部）	1,793,820	67.04	1,762,212	69.79
桃園地區	151,860	5.67	109,057	4.32
新竹地區	99,036	3.71	100,707	3.99
台中地區	305,915	11.43	274,091	10.85
嘉義地區	49,460	1.85	62,314	2.47
台南地區	110,287	4.12	76,369	3.02
高雄地區	165,495	6.18	140,293	5.56
團體代收收入總金額	2,675,873	100.00	2,525,043	100.00
團體出國總人次	66,646		65,579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呈現穩定成長之狀態。本公司長期經營國外旅遊業務，累積長足之操作經驗，並將產品全球化布局，除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之服務，並可分散經營風險。因對產品品質的堅持，及專注旅遊產品之經營，不僅累積了許多忠實支持者，更持續研發新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有鑑於旅遊市場龐大之商機，航空公司亦持續與各地觀光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套裝旅程搶攻國內外旅遊市場，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經營環境，旅行業者為爭取更多客源，除針對特定公司行號推出獎勵旅遊行程，持續推出促銷方案外，將透過多元且充實之旅遊行程或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藉以吸引消費大眾之青睞。另外，蓬勃發展的郵輪業務及短期特殊行程之包機航線，除有一定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能帶來可觀收益。未來旅行業勢必走向專業化、大者恆大、汰弱留強之局面。

4. 競爭利基

(1) 旅遊服務品質的掌控：有鑑於旅遊服務品質掌控不易，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改版成功 ISO9001 品管系統，並於民國 99 年完成新版改制程序，加強團體旅遊、郵輪行程、自由行套裝行程、票務與證照等作業程序標準化地落實，旅遊服務品質可望提昇。另員工素質的良窳也是造成品質變異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在新進人員訓練方面：安排各部門主管介紹部門業務，並輔以輔導人制度，讓新進人員能在完善訓練下，順利進入工作崗位。領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方面：定期舉行旅遊最新資訊課程、危機處理能力訓練、各項簡易急救訓練，甚至各種美學賞析課程等。並在電腦系統建立 e-learning 平台，讓員工隨時自我學習。另外也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或輔以 Local Guide 之協助，實地磨練帶團技巧，務使每一位領隊均能提供旅客完善之旅遊服務。

(2) 品牌識別及知名度：公司已十次榮獲 T.T.G News Asia 亞洲最佳旅行社外，2013-2015 年多項產品均獲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頒佈金質旅遊獎，在國內眾多旅行社中，消費者將精挑細選真正具有品牌保證的優良旅行社。本公司成立已近 60 年，且營運規模居旅行業相當重要之地



位，經過多年來之經營耕耘，除已承辦過證交所、證券公會、汽車公會、針織公會、石材工會、元大證券、統一證券、中國信託、華碩電腦、微星科技、財金資訊、中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灣大學、信義房屋、麗寶建設、羅氏醫學儀器、Yahoo、全球人壽、幸福人壽、富邦人壽、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宏泰人壽等機關團體與公司行號之會議、考察暨旅遊團體，並已累積眾多之消費客戶。

近年來，除數度由台灣觀光協會、旅行同業公會、品保協會等相關單位推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之「優良旅行社獎」外，亦獲得許多國內外機構的肯定，累積相當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將有利公司業務之發展。

- (3) 電腦網路之運用：因應「科技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的趨勢，本公司全面電腦化，目前公司已建構起內部網路，團體操作、個人機票、會計等內部作業流程，均可透過電腦網路連線系統，全面整合公司之即時資訊。另為配合行動商務時代，除在網路上刊載中文旅遊資訊及行銷目錄，並推出鳳凰旅遊手機版網頁、行動機票王(可利用手機查詢可訂位之最低票價，並即時完成訂位需求)、雍利保代(銷售旅遊平安險)等 APP，使消費者能利用各種不同的載具透過雲端資料庫查詢公司產品，提供遊客更便捷之服務。此外，為有效整合國、內外分公司之操作，將成立虛擬操作中心，有效降低成本及增加工作效率。本公司並與各大航空公司之訂位網路系統採線上連線作業，例如，Sabre、Amadeus 及 Galileo 系統等，皆可同步提供便捷快速之訂位開票服務；而於民國 101 年著手進行的全球訂房系統優化案，更以領先的作法，與遍及全球之多家旅館訂房系統簽訂合約，確實提供旅客更多、更優惠的價格服務。

- (4) 旅遊產品上游資源掌握：

歐洲線優質產品向為同業之標竿，平均佔公司產品營收 35%至 40%，多年來贏得同業及顧客口碑，另外如大陸線之金鳳凰產品亦為市場稱道，另外配合子公司獨家代理之多家航空公司，供應資源設計多項旅遊套裝行程，均成為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兩岸觀光人數持續攀高，預期兩岸進一步開放

自大陸人士來台政策開放後，兩岸的旅遊商機大幅提升，加之政府及民間持續配合，促使旅遊業商機，兩岸政策有望更進一步鬆綁，目前雖服貿協定延宕但將來仍有可能達成協議，屆時可登陸設點，初期雖只能經營大陸境內旅遊及販售機票，但可著墨於大陸台商及眷屬，待 2 年後可服務大陸近 1 億的出境旅客邁入另一新的境界。

- (2) 連續假日“小確幸”，個人休閒意識抬頭，出國旅遊方便

隨著個人有薪假日、年休假、週休二日、連續假日，提前退休等可支配之休閒假日愈來愈多，加以出國手續簡化、多國陸續提出免簽證之優勢、個人休閒意識抬頭等因素，直接間接促進旅遊消費需求之成長。

- (3) 台灣成為旅遊中轉站，國外業者重視台灣市場

國際航空業者在利多之激勵下不斷增班或直航，未來包括以大陸地區以台灣為中轉站，其便利性更增加國人出遊意願，近年來郵輪市場蓬勃發展，包括歐、美籍大型郵輪公司，亞洲航次成倍數成長，並以基隆為進出點安排東北亞航程，更顯郵輪業者重視台灣市場。

- (4) 由國外觀光旅遊，帶動國內觀光開發

一般國家觀光事業發展過程大都從國內開始，而台灣由於國內之觀光設施開發較晚，故觀光發展歷程是先到國外觀光再帶動國內旅遊之開發與建設，交通部觀光局近幾年更積極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籌劃各地方特色的旅遊活動，帶動地方觀光活動之熱潮。並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5)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實施，對旅行業者之影響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自民國 89 年 5 月起實施，該次民法債篇修正係首次針對旅遊行為所作之法律規範，其重點除明確釐訂業者與顧客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外，同時更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而民法該次修正對旅行業者而言有其正面意義，在法令制訂保障消費者之限制下，可杜絕劣質同業的不良行銷手段及生存空間，即等於愈認同優良業者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向以「品牌信譽服人，同業標竿自許」，於民法債編旅遊專節施行後，亦將秉持品質原則服務顧客。

(6) 產品種類多樣化，可分散經營風險

本公司於進入旅遊市場之初，即選擇操作難度最高之長程線，如歐洲、美洲地區，而今本公司為因應時代潮流及消費市場需求改變，不斷開發與規劃新旅遊行程並帶動旅遊創新觀念，除遍布世界五大洲的團體旅遊行程、另有專為消費者量身訂做之包團行程、機票加酒店自主行行程及旅遊諮詢服務等，此外更成立遊輪部門率先同業致力推廣郵輪之旅，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規劃，不但可滿足消費者之各類需求，亦能達到分散各旅遊線經營風險之效。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不利因素一：來自同業削價競爭與異業分食旅遊市場大餅。

由於行業進入障礙低，「牛頭」、「靠行」因而產生，造成旅遊市場競爭激烈且素質參差不齊，為求市場佔有率，部份業者不惜降價求售甚作賠本生意；而網際網路興起與企業多角化經營盛行，產業本業與異業垂直與水平整合之經營型態已蔚為風潮，使原本趨飽和之旅遊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仍堅持品質為重且不輕易降價之產品定位，由於服務品質已廣為消費者所接受，早已成功地區隔出市場並擁有一定層次消費群愛戴，故在激烈價格戰下本公司秉持信念仍屹立於同業；而在面臨異業加入分食情況下，本公司亦以品質服務為訴求，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2) 不利因素二：與航空公司似敵似友之關係，票務經營環境趨惡。

旅遊產品最主要之組成要素之一是機位，機票來源之鞏固極為重要。時至今日，各行業因面臨經營之競爭考驗為求脫穎而出，新產品及行銷方式不斷推新，致航空公司與旅行業通路質變之情形逐漸形成，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旅行業收益中來自為航空公司販售機票之佣金收入持續減少或被取消，除因目前網際網路售票訂位方便外，E -ticket「電子機票」亦為目前新趨勢，即機票電子化後可大量減少航空公司通路成本以提升獲利，致使旅行社之加值服務漸次被削減。此外航空公司也將從現有之機位提供者，漸朝向套裝旅遊行程之販售，航空公司介入旅行產品的程度越深，愈使航空公司由向來為旅遊業者機票來源之供應商轉變為類似同業之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向來為航空公司主要且良好之合作夥伴之一，且本公司係以國外團體旅遊產品為主，透過此大宗團體機票之需求，航空公司尚不會輕易放棄此一通路管道，況且以國人之旅遊習慣而言，仍需依賴旅行社之行程建議與諮詢；另電子機票至今僅逐步擴及簡單點對點的部份航段，於短期內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亦有為航空公司販售其自行設計之精緻旅遊等行程等，如此與航空公司之合作模式，使未來航空業之走向對屬於具規模之本公司而言衝擊尚屬不大。

(3) 不利因素三：網路旅行社、線上購買旅行產品及旅遊資訊全面開放，企圖引導旅遊新趨勢。

網路旅行社之特色在於消費者可坐在電腦前完成即時訂房、國際機票即時訂位與購票，甚或海內外旅遊之線上報名等，程序簡便又節省時間，可窺見未來網路購買旅遊產品之風將成趨



勢。目前市場上幾乎所有旅遊資訊皆垂手可得且大部份是免費，以往因資訊取得不易，旅行業者在產品包裝上有無限大的揮灑空間，而今這樣的可能性已大大降低。旅遊資訊全面開放將改變旅遊生態，壓縮旅遊業者的生存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結合網路之努力上，已建構起內部網路系統，整合公司由內而外的即時資訊，隨時更新本公司網站上的旅遊資訊，予消費者更高價值及便捷之服務。此外，本公司亦陸續與多家網路資訊公司合作，藉由資訊業者所提供之效率且安全之網路交易機制環境，搭配本公司提供熱門旅遊產品、自由行、即時出團情報等，提供廣大消費者上網訂購旅遊產品之新選擇。

- (4) 不利因素四：陸客來台市場處於不健康之生態，國內接待社均以低於成本之團費承接，轉而以購物佣金補貼虧損，大陸組團社積欠接待社團費情況長期未能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仍以接待優質觀光團及參訪團為主，並策略性與大陸組團社以交換團體方式進行合作，以質代替量。

- (5) 不利因素五：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因素加上世界各國政經動盪抗爭事件頻傳，恐怖攻擊事件，也影響旅遊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堪比旅行社之百貨公司，此舉可分散經營風險，故在歷年諸如日本的地震、核能外洩、泰國之紅衫軍、菲律賓之漁船事件、埃及之茉莉花革命、韓國 MERS…等事件中，雖影響營運但均能安然度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藉多年來所累積之旅遊專業技能、經驗及蒐集世界各國旅遊勝地之交通運輸、飲食、住宿、遊覽及娛樂等資訊，進而設計出各式各樣的旅遊行程，而行程中有關當地風景民情、歷史文物、地方特色等亦安排專人指導解說。旅遊產品對工作忙碌無暇安排或不知從何著手進行之消費者而言，只要決定旅遊目的地，其他旅遊事務及手續交由旅行社服務即可。除提供各項旅遊行程外，在相關之旅遊服務方面，本公司並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或套裝行程，皆可即時完成訂位、開票手續。另透過 Gulliver's Web 及 RTS…等全球訂房系統，本公司可即時代訂世界各地知名飯店，此等業務對於經常往返各地之商務旅客或是喜好自主行之個人旅客言，提供了即時與便利之專業旅遊服務。

2. 本公司係屬觀光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就團體旅遊部份，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如下所述：旅遊市場脈動之掌握→相關航線機位之取得→國外景點開發及包裝→國外當地業者尋求配合及報價→簽證取得之相關資訊→旅遊成本之核算及市場接受度之評估→推廣至消費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觀光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

本公司產品主要供應來源為 IATA 機票票務中心、各大航空公司、高鐵、郵輪公司（義大利商歌詩達郵輪、公主號遊輪、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及有合作關係之國外當地旅行社。機票部分為華航、泰航、土航、韓航、日航、國泰航空暨其他外籍航空公司在台之主要代理商，因長期密切合作，機位取得相對穩定；國外分包商部分則除國外分公司外，由各線選取當地優良之業者 2~3 家為主要往來配合對象，定期評鑑長期合作，以利於成本控制及品質掌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為觀光服務業，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2.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ATA	3,752,548	55.45	無	IATA	2,637,809	46.86	無	IATA	415,222	41.58	無
2	其 他	3,014,705	44.55	無	其 他	2,991,511	53.14	無	其 他	583,391	58.42	無
	進貨淨額	6,767,253	100.00		進貨淨額	5,629,320	100.00		進貨淨額	998,613	100.00	

註：本公司主係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銀行清帳制度(BSP)辦理參與之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銷售結報、劃撥轉帳及票務管理等作業，由於該機構為國內最大之機票供應單位，故最近二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其餘各供應商進貨金額皆未達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 量 (註 1)	產 值 (註 2)	產 量 (註 1)	產 值 (註 2)
國外旅遊團體	亞 洲 線		11,845	139,448	14,214	130,411
	美 洲 線		2,621	150,683	3,103	163,744
	紐 澳 線		2,992	152,253	2,151	92,460
	歐 洲 線		12,855	979,266	13,388	1,047,198
	郵 輪 線		3,522	147,522	4,974	173,448
	東 北 亞 線		13,353	334,451	11,315	278,793
	大 陸 線		8,685	243,753	8,532	282,567
國民旅遊			10,773	16,372	7,902	26,863
其 他(註 3)			—	377,730	—	362,057
合 計			66,646	2,541,478	65,579	2,557,541

註 1：本公司係服務業，且各產品線內涵蓋各不同天數之行程，故產量無法予以估算，此以銷量即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產值係指各團體旅遊線全年度代付總金額；其他產值係帳列之其他營業成本等。

註 3：其它係指手續費成本及佣金支出等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量 (註 1)	銷 值 (註 2)	銷 量 (註 1)	銷 值 (註 2)
國外旅遊團體	亞 洲 線	11,845	154,731	14,214	143,454
	美 洲 線	2,621	169,014	3,103	186,008
	紐 澳 線	2,992	165,879	2,151	102,891
	歐 洲 線	12,855	1,089,954	13,388	1,167,243
	郵 輪 線	3,522	168,862	4,974	195,259
	東 北 亞 線	13,353	365,125	11,315	310,999
	大 陸 線	8,685	261,747	8,532	303,479
國民旅遊		10,773	18,347	7,902	31,557
其 他(註 3)		—	491,340	—	533,522
合 計		66,646	2,884,999	65,579	2,974,412

註 1：銷量係指參團人數。

註 2：銷值係指團體旅遊線全年度代收總金額。

註 3：其它係指機票手續費淨收入及佣金收入等及子公司之營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 理 及 以 上	41	37	40
	一 般 職 員	237	226	218
	合 計	278	263	258
平 均 年 歲		37.17	37.46	38.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1	6.49	6.93
學歷分布比例 (%)	博 士	0%	0.4%	0.4%
	碩 士	4.6%	4.6%	4.7%
	大 專	79.0%	80.7%	79.0%
	高 中	16.4%	14.3%	15.9%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致損失及處分：無。

(二) 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1. 實施環境管理督機制：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督機制，由各單位自主實施環境管理，總公司管理處總務部隨時督察，確保環境管理落實於各單位基層作業中。

2. 實施全員環境教育訓練：

為落實公司環境政策與環境管理作業，本公司推動全員環保教育作業，由總公司實施系統面、政策面環境教育訓練，各單位執行作業面環境教育訓練，培養同仁愛護地球環境態度，加強並精進專業人員職能。

3. 推動能源管理作業：

(1) 節電部份：隨時注意進行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與汰換耗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另加強「空調節能」，調整空調系統啟停時間。

(2) 節水部份：依循「開源」及「節流」二大方向，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之政策。

4. 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以達廢物再利用。

(三) 依95年4月13日台證上字第0950007006號函揭露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資訊：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不適用RoHS規範。

(四) 本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環保支出：無。

(五) 環保支出對盈餘之影響：無。

(六) 環保支出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儼然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若能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法務單位，專責服務受理員工之投訴，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勞資關係和諧。

2. 退休制度及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並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台灣銀行辦理。本公司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 104 年底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27,648 仟元。

3. 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溝通管道暢通，故至目前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5. 福利措施：

- (1)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除一定金額。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事項：
三節獎金（禮品）之發放、員工旅遊、春酒及抽獎活動、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津貼補助、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TOEIC 考試輔導等。

6. 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累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份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本公司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

- (1) 新進人員訓練方面：安排各部門主管介紹部門業務，並輔以輔導人制度，讓新進人員能在完善訓練下，順利進入工作崗位。
- (2) 領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方面：定期舉行旅遊最新資訊課程、危機處理能力訓練、各項簡易急救訓練，甚至各種美學賞析課程等。
- (3) 電腦系統建立 e-learning 平台，讓員工隨時自我學習。
- (4) 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或輔以 Local Guide 之協助，實地磨練帶團技巧，務使每一位領隊均能提供旅客完善之旅遊服務。

(二)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1.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消毒：

針對辦公室環境每季或必要時請專業公司進行消毒、滅蟑、滅鼠、更換清洗冷氣濾網等，以維持同仁辦公環境之舒適與清潔。

2. 定期更換飲水機之濾心：

針對辦公室之飲水機，每二個月或必要時委外更換濾心，給予同仁一個乾淨飲水的工作環境。

3. 旅遊保險：

針對帶團之同仁領隊，一律提高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額度，使其工作更安心無虞。

4. 加裝保全系統：

本公司辦公室已加裝保全系統，對於財產安全、夜晚或假日加班同仁之人身安全，加多保護程序。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或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備註
ABACUS 訂位系統合約	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	2006.04.12~	系統連線、設備及軟體租賃合約	無
電腦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用戶契約	有方國際(股)公司	2012.04.11~	加利略電腦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無
數位內容租賃	競技國際(股)公司	2015.01.01~2016.12.31	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	無
資訊設備服務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2013.07.01~2016.07.31	資訊設備服務合約	無
委託鳳凰國際旅行社為白金級旅行社	Club Med	2015.11.01~2016.10.31	主要代理商合約	無
保險	友邦產險	2009.09.14~2015.08.31	保險合作契約	無
保險	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5.12.09~2016.12.09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無
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5.11.15~2016.11.15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無
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5.01.23~2016.01.23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合作協議	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10.18~	陸客來台觀光相關事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277,264	1,224,009	1,158,727	1,224,323	1,315,4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3)			310,244	348,419	318,306	286,168	281,809
無 形 資 產			21,966	21,966	21,966	21,966	21,966
其 他 資 產			187,020	177,602	177,152	151,097	154,637
資 產 總 額			1,796,494	1,771,996	1,676,151	1,683,554	1,773,8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9,477	482,219	483,266	496,787	571,364
	分 配 後		702,658	665,400	572,638	(註 4)	—
非 流 動 負 債		不	11,613	32,107	24,353	12,900	13,07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31,090	514,326	507,619	509,687	584,436
	分 配 後	適	714,271	697,507	596,991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1,129	1,202,383	1,112,776	1,119,685	1,136,135
股 本		用	610,605	610,605	610,605	640,396	640,396
資 本 公 積			290,517	290,517	281,358	281,358	281,3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4,408	332,247	281,298	359,567	395,227
	分 配 後		151,227	158,225	162,235	(註 4)	—
其 他 權 益			(24,401)	(30,986)	8,709	(33,391)	(34,839)
庫 藏 股 票			—	—	(69,194)	(128,245)	(146,007)
非 控 制 權 益			54,275	55,287	55,756	54,182	53,32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5,404	1,257,670	1,168,532	1,173,867	1,189,462
	分 配 後		1,082,223	1,083,648	1,079,160	(註 4)	—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3：上列最近四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4：104 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5：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1,091,387	1,051,292	999,853	1,009,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4,327	197,426	191,124	180,225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360,518	363,925	357,306	373,498
資 產 總 額			1,636,232	1,612,643	1,548,283	1,563,1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2,341	405,169	432,137	437,618
	分 配 後		605,522	588,350	521,509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762	5,091	3,370	5,8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5,103	410,260	435,507	443,431
	分 配 後		608,284	593,441	524,87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610,605	610,605	610,605	640,396
資 本 公 積			290,517	290,517	281,358	281,3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4,408	332,247	281,298	359,567
	分 配 後		151,227	158,225	162,135	(註 3)
其 他 權 益			(24,401)	(30,986)	8,709	(33,391)
庫 藏 股 票			—	—	(69,194)	(128,24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11,129	1,202,383	1,112,776	1,119,685	
	分 配 後	1,027,948	1,028,361	1,023,404	(註 3)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四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3：104 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000,736	3,108,572	2,884,999	2,974,412	534,507
營 業 毛 利		458,498	435,265	343,521	416,871	90,950
營 業 損 益		205,169	156,444	101,716	167,990	34,2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9,049	67,830	48,985	65,334	7,327
稅 前 淨 利		274,218	224,274	150,701	233,324	41,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155	186,383	127,136	202,853	34,8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適 用	234,155	186,383	127,136	202,853	34,8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637)	(7,477)	38,274	(47,903)	(1,5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6,518	178,906	165,410	154,950	33,3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35,6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36	1,650	1,639	3,777	(79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3,828	175,707	162,768	154,908	34,2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90	3,199	2,642	42	(855)
每 股 盈 餘		3.58	2.88	1.97	3.20	0.59

註 1：上列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3：停業部門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2,853,336	2,969,084	2,757,303	2,858,546
營 業 毛 利		358,896	344,455	261,136	336,487
營 業 損 益		152,365	109,280	68,294	130,0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5,619	103,023	70,220	93,646
稅 前 淨 利		257,984	212,303	138,514	223,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891)	(9,026)	37,271	(44,1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3,828	175,707	162,768	154,9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3.58	2.88	1.97	3.20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264,348	1,278,23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14,058	122,725			
固 定 資 產 (註 2)		226,047	236,708			
無 形 資 產		22,372	22,518			
其 他 資 產		151,263	138,388			
資 產 總 額		1,778,088	1,798,57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1,708	519,477			
	分 配 後	704,889	702,658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8,982	8,0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0,690	527,514			
	分 配 後	723,871	710,695			
股 本		614,565	610,605			
資 本 公 積		333,650	290,5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6,536	339,428			
	分 配 後	109,991	156,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43)	(23,84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40	8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庫 藏 股 票		(10,457)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37,398	1,271,064			
	分 配 後	1,054,217	1,087,883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四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74,855	1,092,08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342,531	361,102			
固定資產(註2)		140,879	153,29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60,162	47,009			
資產總額		1,618,427	1,653,4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9,359	422,341			
	分配後	575,904	605,52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4,677	14,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036	436,701			
	分配後	590,581	619,882			
股本		614,565	610,605			
資本公積		333,650	290,5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536	339,428			
	分配後	109,991	156,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43)	(23,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0	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10,45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4,391	1,216,789			
	分配後	991,220	1,033,608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四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三)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2,854,535	3,000,73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401,848	458,498			
營 業 損 益	146,891	200,7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0,339	74,33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193)	(1,22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純 益	212,037	273,87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82,496	233,8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 期 損 益	182,496	233,873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元)	2.78	3.58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四)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2,718,539	2,853,33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05,591	358,896			
營 業 損 益	94,959	150,9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4,494	107,59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409	86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純 益	197,044	257,7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7,969	229,4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177,969	229,437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元)	2.78	3.58			

註 1：上列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6	29.03	30.28	30.27	32.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62	370.18	374.76	414.71	426.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87	253.83	239.77	246.45	230.24
	速動比率			210.77	223.32	199.11	202.92	188.57
	利息保障倍數			—	1839.31	110.9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0	11.78	11.40	14.85	10.31
	平均收現日數			28.85	30.98	32.02	24.58	35.4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1	10.68	10.39	11.43	8.1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9	9.44	8.65	9.84	7.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74	1.67	1.77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10.45	15.24	12.08	2.02
	權益報酬率(%)			18.74	14.77	10.48	17.32	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91	36.73	24.68	36.43	6.49
	純益率(%)			7.80	6.00	4.41	6.82	6.52
	每股盈餘(元)			3.58	2.88	1.97	3.20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3	37.56	25.20	59.66	1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61	109.42	94.88	111.90	26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9	(0.14)	(4.63)	15.80	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7	1.17	1.10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經營能力分析：本期經營能力增加，主係受獲利能力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本期獲利能力增加，主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等因素均成長所致。
3. 現金流量分析：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詳第 63 頁。



(二)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1	25.44	28.13	28.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74	611.61	583.99	624.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8.41	259.47	231.37	230.66
	速動比率		215.76	223.45	186.21	181.47
	利息保障倍數		—	—	5,772.4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 用	12.66	13.10	11.91	16.03
	平均收現日數		27.86	28.83	30.65	22.7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2	14.03	12.36	13.4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0	15.56	14.19	15.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4	1.83	1.74	1.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4	13.07	7.94	12.80
	權益報酬率(%)		21.66	15.44	10.84	17.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25	34.77	22.68	34.93
	純益率(%)		8.05	6.22	4.55	6.96
	每股盈餘(元)		3.58	2.88	1.97	3.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80	38.81	29.20	5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77	124.80	111.97	128.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2.04)	(4.89)	1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8	0.88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2	29.5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79	411.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2.16	245.87			
	速動比率		203.11	210.77			
	利息保障倍數		12,473.7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4	11.10			
	平均收現日數		32.76	32.88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9.81			
	平均售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40	9.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8.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90	33.60			
		稅前純益	34.50	44.91			
	純 益 率 (%)		6.39	7.80			
	每股盈餘(元)(註2)		2.78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	5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00	13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8	7.2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詳第 65~66 頁。



(四)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4	26.4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3.62	793.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0.34	258.58			
	速動比率	203.56	215.93			
	利息保障倍數	14,075.5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3	12.65			
	平均收現日數	28	29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售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01	19.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7	1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1	19.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73			
		稅前純益	42.20			
	純益率(%)	6.55	8.04			
	每股盈餘(元) (註2)	2.78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0	6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15	14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7	6.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三。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24,323	1,158,727	65,596	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68	318,306	(32,138)	(10.10)
其他資產	173,063	199,118	(26,055)	(13.09)
資產總額	1,683,554	1,676,151	7,403	0.44
流動負債	496,787	483,266	13,521	2.80
非流動負債	12,900	24,353	(11,453)	(47.03)
負債總額	509,687	507,619	2,068	0.41
股 本	640,396	610,605	29,791	4.88
資本公積	281,358	281,358	0	0.00
保留盈餘	359,567	281,298	78,269	27.82
其他權益	(161,636)	(60,485)	(101,151)	167.23
非控制權益	54,182	55,756	(1,574)	(2.82)
權益總額	1,173,867	1,168,532	5,335	0.46

（二）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非流動負債：主因是銀行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主因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主因是公司購回庫藏股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長期借款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74,412	2,884,999	89,413	3.10
營業成本	2,557,541	2,541,478	16,063	0.63
營業毛利	416,871	343,521	73,350	21.35
營業費用	253,918	251,477	2,441	0.97
營業淨利	167,990	101,716	66,274	6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34	48,985	16,349	33.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324	150,701	82,623	54.83
減：所得稅費用	30,471	23,565	6,906	29.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02,853	127,136	75,717	59.56

（二）增減比例達 20%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主因係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所致。
2. 營業淨利：主因是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是兌換利益、處分投資利益、處分不動產利益等因素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因係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主因係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淨收入增加所致。

（三）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無。

（四）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持續開拓新市場，穩住老客源，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56	221,398	2,358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07	121,803	174,604	14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57)	141,206	(220,963)	(15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259)	(260,547)	94,288	(3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26)	(104)	(3,122)	300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21	223,756	47,165	21.08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營運產生現金的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是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是 104 年股利現金發放金額較 103 年減少所致。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主要係匯率波動所致。

(二) 本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合併)：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

本公司 105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資本支出及支付現金股利等，仍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支 (淨額)	740	(868)
兌換收益 (淨額)	13,479	11,885

1. 本公司截至目前止所需之營運資金皆以內部資金支應，並無長、短期借貸情事，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資金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無高風險之投資項目。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帳方式，且隨時注意外幣的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為控管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以資規範。
2. 惟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業務發展計畫及預計之研發費用： 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誠實正派經營，秉持服務客戶至上，持續累積正面形象，落實各項服務細節，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及處理，包括發佈澄清新聞稿等方式，降低負面效應於最小。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與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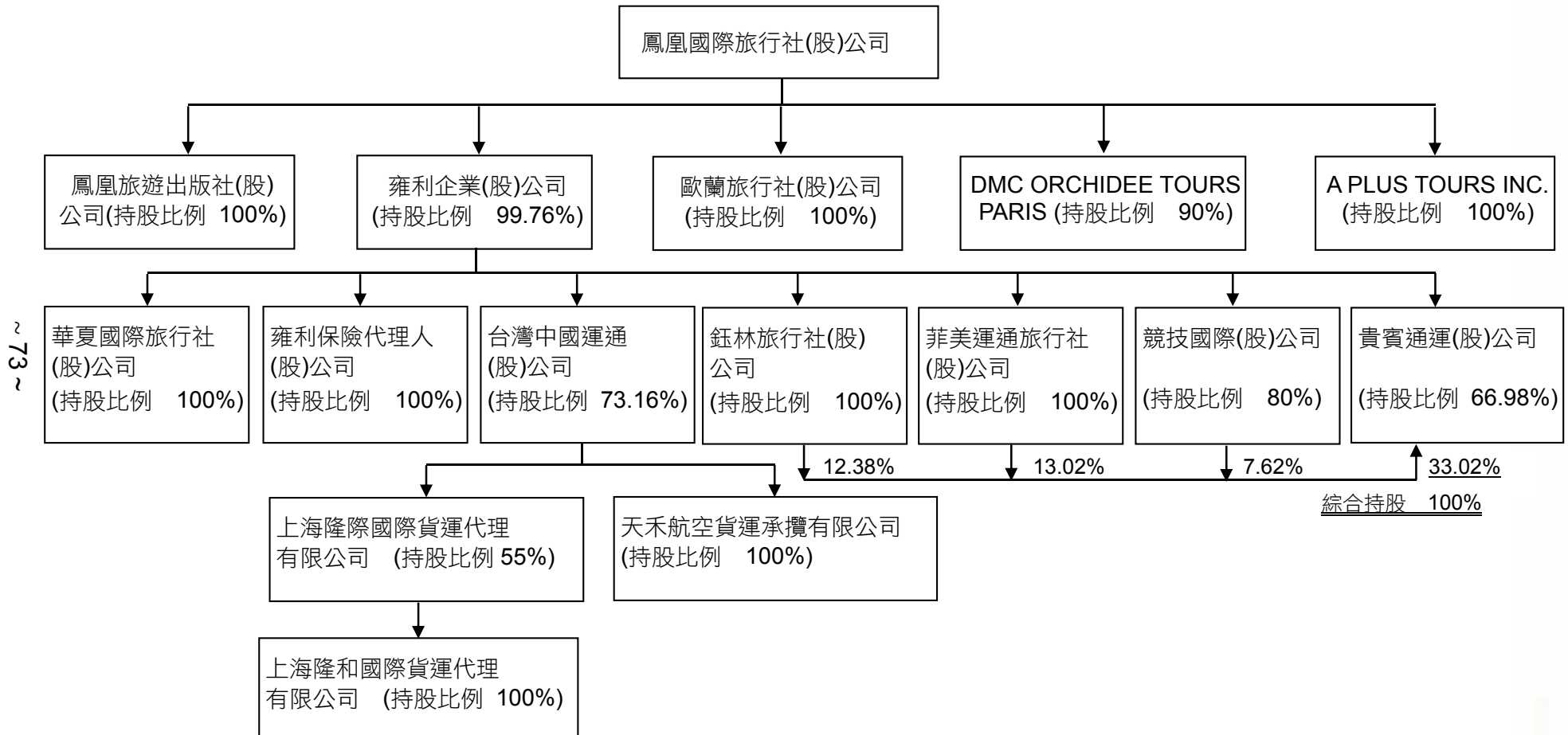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周郁慧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不可不知的財報常見異常交易型態及法律責任	3 小時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樞紐分析與資料處理有效完成財務、稽核工作研習班	6 小時
		104/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104/12/15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經理	潘玉珍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104/11/16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04/12/15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04/12/15		會計主管不可不知的財報長建議常交易型態及法律責任	3 小時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雍利企業(股)公司	78.05.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190,00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航空貨運承攬業、旅行業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95.12.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2,000	通訊稿業、雜誌出版業、圖書出版業及有聲出版業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77.06.2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6,000	旅行業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87.08.1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5樓	29,400	旅行業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87.06.26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6樓	10,000	旅行業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59.06.2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35,000	代理客運及貨運業務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91.02.2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20,000	旅行業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92.07.1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5,000	代理貨運業務
競技國際(股)公司	93.09.2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7,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09.04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18號15樓E座	美金 100 萬元	代理貨運業務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7.03.04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18號15樓E座	人民幣 500 萬元	代理貨運業務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2.09.0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6樓	70,000	遊覽車客運業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8.09.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DMC ORCHIDEE TOURS	100.01.10	31 Ave de Segur, 75007 Paris	歐元 1 萬元	Develop the operation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party of the company
A PLUS TOURS INC	74.10.01	1227 WEST VALLEY BLVD., #120 ALHAMBRA, CA 91803	美金 3 萬元	Travel Agency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五)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 自關係企業進貨：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航空、俄羅斯航空及埃及航空等國外航空公司機票。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航空及以色列等國外航空公司機票。
-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機票款。
- (4)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航空包機機位及東南亞團體合作。



- (5)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合作。
- (6)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旅遊平安險等。
- (7)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遊覽車租用。
- (8) DMC ORCHIDEE TOURS—團體合作。
- (9) A PLUS TOURS INC—團體合作。

2. 銷貨予關係企業：

雍利、鈺林、菲美及台灣中國運通等—機票款。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邱慈祥	18,954,000	99.76%
	副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18,954,000	99.76%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18,954,000	99.76%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陳樂強	18,954,000	99.76%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黃賢在	18,954,000	99.76%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0	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王乃功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邱慈祥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黃賢在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560,685	73.16%
	董 事	牛飛	700,000	20.00%
	董 事	陳培蓉	74,588	2.13%
	監 察 人	卞傑民	0	0%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866,666	12.38%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4,688,889	66.98%
	董 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陳樂強	911,112	13.02%
	監 察 人	競技國際(股)公司：楊麗雲	533,333	7.62%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1,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1,000,000	100%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陳樂強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1,000,000	10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2,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邱慈祥	2,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0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2,000,000	100%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6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6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邵鼎清	600,000	100%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600,000	100%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94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楊麗雲	2,94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李姿慧	2,94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2,940,000	100%
競技國際(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560,000	8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560,000	8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陳樂強	560,000	8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560,000	8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3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3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3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300,000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楊麗雲	2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金明	2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豪	200,000	100%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200,000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張金明	-	1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張巍耀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林寬碩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王乃功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Charles Wijesundera	-	55%
	董 事	彭占鰲	-	45%
	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趙秋霞	-	5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王乃功	-	100%
	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彭若樺	-	100%
	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董穎	-	100%
	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趙秋霞	-	100%
DMC ORCHIDEE TOURS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金明	90	90%
A PLUS TOURS INC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金明	3,000	100%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 司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雍利企業(股)公司	190,000	348,466	20,726	328,040	45,846	31,079	47,915	2.5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5,000	75,540	27,951	47,589	22,619	4,736	4,868	1.39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2,956	1,872	61,084	36,468	(4,165)	5,397	0.77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6,000	17,294	203	17,090	144,174	8,625	8,182	13.64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29,400	37,698	6,130	31,568	7,748	62	738	0.25
競技國際(股)公司	7,000	10,521	360	10,161	9,911	1,211	(449)	(0.64)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10,000	10,758	92	10,666	2,011	(105)	(798)	(0.8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	20,000	21,768	3,000	18,768	7,358	224	950	0.48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	3,000	8,656	1,496	7,160	11,278	7,102	2,749	9.16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2,000	1,079	435	644	2,617	(474)	(531)	(2.65)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	9,876	4,826	5,050	373	(179)	(224)	-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9,982	92,435	48,013	44,422	12,138	1,094	701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4,990	25,769	215	25,554	411	(312)	(287)	-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359	15,808	15,503	305	27,842	2,994	69	-
A PLUS TOURS INC	984	8,666	277	8,388	194	(719)	(6,234)	-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	-	-

註：104 年期末匯率計算：1USD=32.81TWD、1€=35.89TWD、1CNY=4.998TWD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九)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柯淵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巍 耀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張庭銘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0,921	16	\$ 223,756	13	2150	21xx	流動負債	\$ 58,939	4	\$ 64,919	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82,534	35	481,567	29	2170	21xx	應付票據	141,083	8	182,610	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59,223	4	92,676	6	2200	21xx	應付帳款	42,823	3	37,873	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93,775	5	141,251	9	2230	21xx	其他應付款	21,638	1	9,794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1,624	-	23,002	1	2310	21xx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394	8	113,231	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216,246	13	196,475	12	2322	21xx	預收款項	-	-	1,974	-	-	
	流動資產合計		1,224,323	73	1,158,727	70	2399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1,910	6	72,865	6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96,787	30	483,266	3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15	-	254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7,340	7	116,679	7	2570	25xx	銀行長期借款	-	-	15,317	-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86,168	17	318,306	19	2640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1	-	1,670	-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21,966	1	21,966	1	2645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20	-	2,03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264	-	3,836	-		25xx	存入保證金	6,399	-	5,327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84	1	15,3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00	-	24,353	-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209	1	41,263	2		25xx	負債總計	509,687	30	507,619	30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231	27	517,424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396	39	610,605	39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1,358	17	281,358	17	17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928	8	126,378	8	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986	-	2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39	13	123,934	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	-	1,9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249)	(2)	6,769	(2)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128,245)	(8)	(69,194)	(8)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9,685	67	1,112,776	67	67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54,182	3	55,756	3	3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173,867	70	1,168,532	70	70	
1xxx	資產總計		\$ 1,683,554	100	\$ 1,676,1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3,554	100	\$ 1,676,151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載耀



經理人：于傑民



會計主管：陳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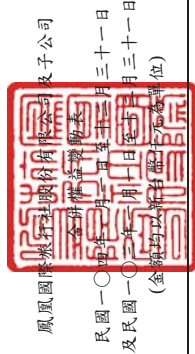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0及七	\$ 2,974,412	100	\$ 2,884,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及七	(2,557,541)	(86)	(2,541,478)	(88)
5900	營業毛利		416,871	14	343,5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686)	(6)	(182,309)	(6)
6200	管理費用		(66,232)	(2)	(69,168)	(2)
	營業費用合計		(253,918)	(8)	(251,477)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2及七	5,037	-	9,672	-
6900	營業利益		167,990	6	101,7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8,310	-	5,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52,572	2	31,5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	-	(1,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452	-	13,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34	2	48,98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324	8	150,7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0,471)	(1)	(23,565)	(1)
8200	本期淨利		202,853	7	127,1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7)		(2,9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		498	
	合計		(2,181)		(2,4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0)		1,63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2,011)		38,46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		6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45,722)		40,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03)		38,2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50		\$ 165,4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076		\$ 125,497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7		1,639	
	本期淨利		\$ 202,853		\$ 127,1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908		\$ 162,76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50		\$ 165,4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3.20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3.19		\$ 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685	\$ (31,671)	\$ -	\$ 1,202,383	\$ 55,287	\$ 1,257,67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73	-	(18,47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24	(7,22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22)	-	-	-	(174,022)	-	(174,022)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9,159)	-	-	-	-	-	-	(9,159)	-	(9,1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9,194)	(69,194)	-	(69,19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25,497	-	-	-	125,497	1,639	127,136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4)	1,255	38,440	-	37,271	1,003	38,2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73	1,255	38,440	-	162,768	2,642	165,41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73)	-	(2,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81,358	126,378	30,986	123,934	1,940	6,769	(69,194)	1,112,776	55,756	1,168,53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	-	(12,55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72)	-	-	-	(89,372)	-	(89,3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29,791)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4	-	-	-	424	1	4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9,051)	(59,051)	-	(59,05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99,076	-	-	-	199,076	3,777	202,85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	(82)	(42,018)	-	(44,168)	(3,735)	(47,903)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008	(82)	(42,018)	-	154,908	42	154,9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617)	(1,61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1,858	\$ (35,249)	\$ (128,245)	\$ 1,119,685	\$ 54,182	\$ 1,173,8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曉輝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324	\$ 150,7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59	27,8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20	516
利息收入	(740)	(503)
利息費用	-	1,371
股利收入	(7,570)	(5,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46)	(965)
處分投資利益	(21,539)	(12,8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52)	(13,2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23	6,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3,453	10,128
應收帳款	44,956	14,055
其他應收款	21,378	(573)
預付款項	(19,771)	(49,357)
應付票據	(5,980)	10,861
應付帳款	(41,509)	(5,054)
其他應付款	4,950	(4,639)
預收款項	27,163	14,113
其他流動負債	19,045	(6,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	(4,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18	134,829
收取之利息	740	503
收取之股利	15,947	20,152
支付之利息	-	(1,371)
支付之所得稅	(18,398)	(32,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407	121,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368)	(407,1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4,419	545,3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691)	(9,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29	13,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5	2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54	(1,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757)	14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7,291)	(1,2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2	(4,772)
發放現金股利	(89,372)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051)	(69,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7)	(2,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59)	(260,5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6)	(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65	2,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56	22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21	\$ 223,7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而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則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以下簡稱「2013年版IFRSs」)。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2013年版IFRSs，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個體及未合併之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規定之公允價值定義及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對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改變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本集團依精算報告進行評估後，前述規定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且已依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內容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係就應於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所進行核算之公課，及時間與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 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及允許 提早適用負債之本身信用風 險變動不認列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告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 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將生效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7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73.16	73.1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 2：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6 樓

註 3：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 4：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7,275 仟元及 32,912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團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因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 (1)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集團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 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14.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 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集團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18.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A.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B.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0.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1.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5)項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93,775 仟元及 141,251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5,985 仟元及 6,605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21 所述，本公司依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故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改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分別按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而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修正後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 1%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31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4,620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097 仟元或增加 1,122 仟元，及增加 1,140 仟元或減少 1,078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4,264 仟元及 3,836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493	\$22,0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428	201,726
合 計	\$270,921	\$223,756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352,093	\$148,717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64,549	324,947
小 計	616,642	473,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108)	7,903
合 計	\$582,534	\$481,567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20,544 仟元及 51,331 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1,467 仟元及 12,865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一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股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229,280 仟元及 327,294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59,723	\$93,176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u>\$59,223</u>	<u>\$92,676</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99,760	\$147,856
減：備抵呆帳	(5,985)	(6,605)
淨 額	<u>\$93,775</u>	<u>\$141,251</u>

- (1)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餘額	\$-	\$6,605	\$6,605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 提列(迴轉)	3,213	(693)	2,520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138)	-	(3,138)
兌換差額	-	(2)	(2)
104.12.31 餘額	<u>\$75</u>	<u>\$5,910</u>	<u>\$5,985</u>
103.01.01 餘額	\$-	\$6,603	\$6,60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516	-	516
沖銷無法收回應收帳款	(516)	-	(516)
兌換差額	-	2	2
103.12.31 餘額	<u>\$-</u>	<u>\$6,605</u>	<u>\$6,605</u>

-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賠償款	\$-	\$17,256
應收受益憑證交割款	-	20,184
應收退稅款	1,616	-
其 他	8	2,818
合 計	1,624	40,258
減：備抵呆帳	-	(17,256)
淨 額	\$1,624	\$23,002

(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7,256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263)	-
沖銷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	(16,993)	-
期末餘額	\$-	\$17,256

(2) 應收賠償款係本公司對離職員工提出業務侵占告訴而索賠之賠償款。

6. 預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付團費	\$189,028	\$183,922
其 他	27,218	12,553
合 計	\$216,246	\$196,475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	\$-
Focus (HK) Ltd.)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	15
合 計	\$-	\$15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 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8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置予雍利公司。
- (4) 雍利公司經評估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因其營運仍處於虧損情況，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2,294 仟元。
- (5)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本集團對下列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子公司名稱	104.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103.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030	100	\$11,542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561	100	1,091	1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985	100	5,587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1,246	100	30,743	1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75	80	10,596	7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100	20,789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50	100	5,264	1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275	90	287	90
A PLUS TOURS INC.	11,281	100	16,284	9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98	100	14,496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合 計	<u>\$117,340</u>		<u>\$116,679</u>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16,679	\$116,887
本期增加淨投資	1,862	-
本期新增投資	2,000	-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4,452	13,24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77)	(14,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	605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25	-
期末餘額	<u>\$117,340</u>	<u>\$116,679</u>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將持有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0% 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3,000 仟元，因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而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借方金額 1,27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出售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70%。嗣後雍利公司因調整營運方針，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 1,000 仟元向原出售對象再買回前述已出售之部份股權，故依財政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函之規定將原處分損失部分視為未實現，而調整前述買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增加保留盈餘，調整後之帳面金額與該子公司買回時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19 仟元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

(6)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 10% 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7)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	<u>\$117,340</u>	<u>\$116,679</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52	\$13,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	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751</u>	<u>\$13,847</u>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1,780	\$165,136	\$18,823	\$120,488	\$3,856	\$2,223	\$452,306
本期增添	-	4,589	391	1,630	81	-	6,691
本期處分	(2,280)	(9,965)	(574)	(34,503)	(986)	-	(48,308)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
兌換差額	-	(825)	(154)	-	(66)	-	(1,045)
期末餘額	<u>139,500</u>	<u>160,217</u>	<u>18,486</u>	<u>87,615</u>	<u>2,885</u>	<u>941</u>	<u>409,6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616)	(17,455)	(77,258)	(2,671)	-	(134,000)
本期折舊	-	(5,239)	(1,266)	(15,780)	(474)	-	(22,759)
本期處分	-	1,137	573	30,330	985	-	33,025
兌換差額	-	44	17	-	197	-	258
期末餘額	<u>-</u>	<u>(40,674)</u>	<u>(18,131)</u>	<u>(62,708)</u>	<u>(1,963)</u>	<u>-</u>	<u>(123,476)</u>
期末帳面金額	<u>\$139,500</u>	<u>\$119,543</u>	<u>\$355</u>	<u>\$24,907</u>	<u>\$922</u>	<u>\$941</u>	<u>\$286,16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3,630	\$163,950	\$22,402	\$135,720	\$5,644	\$11,827	\$483,173
本期增添	-	1,082	37	6,000	248	2,223	9,590
本期處分	(1,850)	(12,995)	(3,643)	(21,232)	(2,063)	-	(41,783)
本期重分類	-	11,827	-	-	-	(11,827)	-
兌換差額	-	1,272	27	-	27	-	1,326
期末餘額	141,780	165,136	18,823	120,488	3,856	2,223	452,3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652)	(20,005)	(68,536)	(4,139)	-	(134,332)
本期折舊	-	(6,962)	(1,069)	(19,247)	(571)	-	(27,849)
本期處分	-	12,077	3,643	10,525	2,063	-	28,308
兌換差額	-	(79)	(24)	-	(24)	-	(127)
期末餘額	-	(36,616)	(17,455)	(77,258)	(2,671)	-	(134,00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13)	(109)	-	-	-	-	(422)
本期迴轉	313	109	-	-	-	-	422
期末餘額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141,780	\$128,520	\$1,368	\$43,230	\$1,185	\$2,223	\$318,306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本公司處分原認列減損損失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而將相關累計減損 422 仟元予以除列。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本期增添	\$6,691	\$9,59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8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6,691	\$9,20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合 計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7,374)	(6,823)
出租資產淨額	\$67,728	\$68,279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0.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21,966	21,96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21,966	\$21,966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4.12.31</u> ：無。					
<u>103.12.31</u>					
上海浦發銀行	抵押借款	102.11.28-110.11.27	7.205%	\$17,291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1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上海浦發銀行貸款 18,518 仟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息，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到期。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提前償還剩餘借款。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8,356	\$5,425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7	2,931
期末金額	<u>\$10,983</u>	<u>\$8,356</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734	\$42,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114)	(40,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620</u>	<u>\$2,039</u>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2,465	\$44,328
當期服務成本	528	559
前期服務成本	1,151	-
利息費用	766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45	29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484	(3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46	2,801
福利支付數	<u>(1,151)</u>	<u>(6,280)</u>
期末帳面金額	<u>\$46,734</u>	<u>\$42,46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0,426	\$40,565
利息收入	740	818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8	129
雇主之提撥數	600	625
計畫資產支付數	-	(1,711)
期末帳面金額	\$42,114	\$40,426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2,114 仟元及 40,426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撥金額為 594 仟元。

F.認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28	\$559
前期服務成本	1,151	-
利息費用	766	798
利息收入	(740)	(818)
合 計	\$1,705	\$539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1,705	\$53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00%~1.750%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有關本集團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6.4 年~14.5 年	5.7 年~13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437	\$4,581
2 至 5 年	13,386	9,086
6 年以上	9,234	9,405
未折現金額合計	\$24,057	\$23,072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6,748	\$7,74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3.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3.12.3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14.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281,358	\$281,358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159 仟元轉發現金股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就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剩餘部分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因公司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及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暨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惟該章程修正案仍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為確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2) 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項下說明。

(5)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酬勞	\$1,872	\$3,664
員工現金紅利	\$3,743	\$5,49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9,372	\$174,022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2.8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9,791	-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

18.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479	\$69,194	1,500	\$59,051	-	\$-	2,979	\$128,245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	1,479	\$69,194		\$-	1,479	\$69,19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55,756	\$55,2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777	1,6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40)	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	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	(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17)	(2,173)
期末餘額	\$54,182	\$55,756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團體收入	\$2,749,376	\$2,675,873
佣金收入	75,613	79,470
陸運收入	34,846	44,925
貨運收入	7,518	7,120
手續費收入等	107,059	77,611
營業收入淨額	\$2,974,412	\$2,884,999

2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9,028	\$151,584	\$160,612	\$11,447	\$148,994	\$160,441
勞健保費用	-	15,225	15,225	-	14,967	14,967
退休金費用	-	8,453	8,453	-	8,287	8,287
伙食費用	-	5,879	5,879	-	5,879	5,879
折舊費用(註 2)	14,907	7,301	22,208	18,342	8,956	27,29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63 仟元及 1,882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9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64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5,78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856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2,759 仟元及 27,849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551 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18 人及 337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5,588	\$5,242
折舊費用	(551)	(551)
勞務收入	-	4,9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37	\$9,67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740	\$503
股利收入	7,570	5,019
合 計	\$8,310	\$5,52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79	\$11,885
處分投資利益	21,539	12,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46	965
其他利益	4,334	8,177
其他損失	(26)	(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94)
合 計	\$52,572	\$31,592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71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7)	\$-	\$(2,627)	\$446	\$(2,1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0)	-	(4,010)	-	(4,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0,544)	(21,467)	(42,011)	-	(4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288	-	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	-	11	-	11
合 計	<u>\$(26,882)</u>	<u>\$ (21,467)</u>	<u>\$(48,349)</u>	<u>\$446</u>	<u>\$(47,903)</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1)	\$-	\$(2,931)	\$498	\$(2,4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	-	1,636	-	1,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331	(12,865)	38,466	-	38,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	-	598	-	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	-	7	-	7
合 計	<u>\$50,641</u>	<u>\$(12,865)</u>	<u>\$37,776</u>	<u>\$498</u>	<u>\$38,27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合併子公司-雍利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及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通運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3,241	\$26,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2,999)	(1,8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229	(610)
所得稅費用	<u>\$30,471</u>	<u>\$23,56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3,324</u>	<u>\$150,701</u>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49,112	\$31,412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34	18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07)	(6,11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	726
虧損扣抵	(922)	-
當期所得稅費用	33,241	26,043
以前年度調整數	(2,999)	(1,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	(610)
所得稅費用	<u>\$30,471</u>	<u>\$23,565</u>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74	\$(29)	\$-	\$545
備抵呆帳超限	787	120	-	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0	(141)	-	889
退休金費用調整	1,445	(14)	492	1,923
合 計	<u>\$3,836</u>	<u>\$(64)</u>	<u>\$492</u>	<u>\$4,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345	\$(87)	\$46	\$30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325	119	-	1,4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	-	133
合 計	<u>\$1,670</u>	<u>\$165</u>	<u>\$46</u>	<u>\$1,881</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603	\$(29)	\$-	\$574
備抵呆帳超限	308	479	-	78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	(1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7	393	-	1,030
退休金費用調整	994	(32)	483	1,445
合 計	<u>\$2,561</u>	<u>\$792</u>	<u>\$483</u>	<u>\$3,8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355	\$5	\$(15)	\$345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147	178	-	1,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1)	-	-
合 計	<u>\$1,503</u>	<u>\$182</u>	<u>\$(15)</u>	<u>\$1,67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貴賓通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一〇三	\$3,119	\$846	一一三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未實現應收賠償款減損損失	\$-	\$2,933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0	390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44	1,066
合 計	\$534	\$4,389

(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89 仟元及 1,549 仟元。

(9)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30	\$21,449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2%(註 1)	23.65%

註 1：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公司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 年度以後	\$220,639	\$123,934

26.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99,076	\$125,497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9,582 仟股	61,061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377)	(440)
104.9.2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2,960	3,031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3,652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20	\$1.97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99,076	\$125,497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0,652 仟股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59	133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62,324 仟股	60,785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3.19	\$1.9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六。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集團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以下同)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集團因客運承攬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暨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集團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118)	\$ (266)
主要管理階層	51	63
其 他	12,084	18,317
合 計	\$12,017	\$18,114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通運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176,207	\$209,067
其 他	41,834	65,852
合 計	\$218,041	\$274,919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89,415	\$137,453
其 他	65,151	81,440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4,006	\$6,266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售價為 10 仟元，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4,981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2,887	\$4,275

6. 租金收入

- (1) 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5)及九.3(2)項下說明。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937	\$937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1,165	\$1,165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租金支出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108	\$108

8.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275	\$108
其 他	-	4,631
合 計	\$1,275	\$4,739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1,731	\$6,402
其 他	292	1,139
合 計	\$2,023	\$7,541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800
其 他	-	128
		(註 1)
合 計	\$-	\$1,928

註 1：部份係溢付款項及代墊款。

預付款項

子 公 司	\$13,890	\$-
其 他	-	52
		(註 2)
合 計	\$13,890	\$52

註 2：部份係代墊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143	\$10,362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4,770	\$7,902
其 他	2,853	11,036
合 計	\$7,623	\$18,938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1,715	\$274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828	\$1,891
其 他	-	2
合 計	\$828	\$1,893

9. 背書保證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6,073 仟元及 6,013 仟元，係由雍利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0. 其他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18,474	\$24,600
退職後福利	1,320	217
合 計	\$19,794	\$24,8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保證及融資之擔保者暨本集團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209	\$41,263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富邦 銀行、澳盛銀行、國泰世 華、上海浦發銀行及交通 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0,807	250,426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及上海 浦發銀行
合 計	<u>\$226,016</u>	<u>\$291,6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316,888 仟元。
2. 本集團為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而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9 及八。
3.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如下：

(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350	\$4,8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34	9,693
合 計	<u>\$13,584</u>	<u>\$14,51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348	\$7,5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826	11,791
合 計	\$15,174	\$19,3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509,687	\$507,6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921)	(223,756)
淨負債	238,766	283,863
權益總額	1,173,867	1,168,532
資本總額	\$1,412,633	\$1,452,395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16.90%	19.54%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1)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孫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3%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04.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3	32.81	\$13,879	3%	\$416	\$-
歐元：新台幣	401	35.89	14,331	3%	50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44	32.81	\$11,281	3%	-	\$337
美金：新台幣	8	35.89	275	3%	-	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8	32.81	\$9,116	3%	\$272	\$-
歐元：新台幣	110	35.89	3,943	3%	11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3.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2	31.62	\$9,558	3%	\$287	\$-
歐元：新台幣	1,186	38.55	45,730	3%	1,37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2	31.62	16,284	3%	-	495
歐元：新台幣	7	38.55	287	3%	-	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81	31.62	\$18,377	3%	\$552	\$-
歐元：新台幣	101	38.55	3,895	3%	11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5,209	\$41,263
金融負債	-	17,291
淨 額	\$15,209	\$58,554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52,391	\$201,68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52,391	\$201,689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上市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權益分別增加 58,253 仟元及 48,157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6,485	\$7,10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959	2,34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71	40
逾期 180 天以上	1,636	1,729
合 計	\$7,466	\$4,110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4.12.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8,939	\$-	\$-	\$-	\$58,939
應付帳款	141,083	-	-	-	141,083
其他應付款	42,823	-	-	-	42,823
合 計	<u>\$242,845</u>	<u>\$-</u>	<u>\$-</u>	<u>\$-</u>	<u>\$242,845</u>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4,919	\$-	\$-	\$-	\$64,919
應付帳款	182,610	-	-	-	182,610
其他應付款	37,873	-	-	-	37,873
銀行長期借款	3,153	3,153	9,459	6,043	21,808
合 計	<u>\$288,555</u>	<u>\$3,153</u>	<u>\$9,459</u>	<u>\$6,043</u>	<u>\$307,210</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	\$-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7,291	17,291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E)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以目前市場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公允價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依其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區分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屬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4.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9,295	\$-	\$-	\$229,295
受益憑證	353,239	-	-	353,239
<u>103.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8,051	\$-	\$-	\$328,051
受益憑證	153,516	-	-	153,516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份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雍利公司、中國運通公司、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貴賓通運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定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 貨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4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4,453	\$1,167,243	\$102,891	\$1,024,789	\$34,846	\$79,190	\$111,000	\$-	\$2,974,412
部門間收入	-	-	-	-	1,622	-	-	(1,622)	-
收入合計	<u>\$454,453</u>	<u>\$1,167,243</u>	<u>\$102,891</u>	<u>\$1,024,789</u>	<u>\$36,468</u>	<u>\$79,190</u>	<u>\$111,000</u>	<u>\$(1,622)</u>	<u>\$2,974,412</u>
部門損益	<u>\$45,249</u>	<u>\$120,036</u>	<u>\$10,431</u>	<u>\$72,447</u>	<u>\$(32)</u>	<u>\$78,585</u>	<u>\$90,155</u>	<u>\$-</u>	<u>\$416,871</u>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53,9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3,32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 貨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3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9,856	\$1,089,954	\$165,879	\$900,184	\$44,925	\$82,771	\$81,430	\$-	\$2,884,999
部門間收入	-	-	-	-	3,089	-	-	(3,089)	-
收入合計	\$519,856	\$1,089,954	\$165,879	\$900,184	\$48,014	\$82,771	\$81,430	\$(3,089)	\$2,884,999
部門損益	\$45,958	\$110,688	\$13,625	\$48,324	\$96	\$82,289	\$42,541	\$-	\$343,521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51,47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0,70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4.12.31								
部門資產	\$-	\$-	\$-	\$-	\$-	\$-	\$979,416 (註)	\$979,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4,264	4,264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699,874	699,874
資產合計	\$-	\$-	\$-	\$-	\$-	\$-	\$1,683,554	\$1,683,554
103.12.31								
部門資產	\$-	\$-	\$-	\$-	\$-	\$-	\$1,074,054 (註)	\$1,074,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3,836	3,836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598,261	598,261
資產合計	\$-	\$-	\$-	\$-	\$-	\$-	\$1,676,151	\$1,676,151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	(註二)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紅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	(註二)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3%	(註二)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購置設備	-	-	-	-	(註三)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購置設備	-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30%=335,906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40%=447,874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30%=98,412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40%=131,216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65,608	\$ 65,608	\$ 65,608	\$ 50,248	\$ 50,248	15.32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1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588	1,588	0.48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5	328,040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末(104.1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公允價值/ 淨值
					持股比例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6,137	\$ 30,08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453	9,982
		柏瑞美國雙核心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5,668	29,141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091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2,024	20,45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460	9,749
		復華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00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9,47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8,582
		多元化外幣(美金)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7,489	102,562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2,752	30,016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7,554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8,113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825	9,912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79,28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126,006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5,77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945	5,07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24,009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4.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雅利企業(股)公司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 -	18.24	\$(481)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13,297	-	13,297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	8,276	-	8,276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68	-	2,068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56	-	8,156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000	-	7,102

註：淨值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歐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4.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0	99.76	\$322,524	\$	47,915	47,800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7,030		8,182	8,182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561		(530)	(530)	子公司(註1)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法國	旅行社	EUR 9	EUR 9	90	90.00	275		76	69	子公司(註1)	
	A PLUS TOURS INC.	美國	旅行社	USD 247	USD 219	3,000	100.00	11,281		(6,503)	(6,234)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2,000	-	200,000	100.00	2,000		-	-	子公司(註1)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0,598		(798)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1,246		738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2,250		4,868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739		950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2,450	460,000	80.00	10,575		(1,023)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6,985		2,749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306		5,397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50		(402)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565		5,397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24		5,397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31		5,397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上海隆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 1,274 (RMB252)	55.00	\$ 701 (RMB139)	\$ 24,422 (RMB4,886)	USD 386
上海隆和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國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287) (RMB(57))	55.00	(158) (RMB(31))	25,543 (RMB5,111)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8,046 (USD 550)				\$18,046(註2) (USD 550)				\$704,32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與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易條件	
104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3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4,003		1.8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2		0.1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6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6		0.1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622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3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4,003		1.8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82		0.1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2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2,286		0.08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86		0.14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陸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82		0.1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 1,622	0.05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	0.01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2	0.15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41	1.39
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41	1.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張庭銘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廣發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義耀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	\$	10	21xx	流動負債			\$	4	\$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5,857		155,29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6,660		53,98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16,099	33	411,968	2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	-	14,2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54,131	4	81,929	5	2170	應付帳款			93,775	6	127,26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74,169	5	133,9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10	1	19,5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3,902	-	21,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5,944	2	30,79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215,235	14	195,16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152	1	3,995	-
	流動資產合計			1,009,393	65	999,853	65	2310	預收款項			140,395	9	113,23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4,239	5	69,087	5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37,618	28	432,137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53,671	23	336,82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3,709	-	1,3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80,225	11	191,124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104	-	2,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679	-	3,2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3	-	3,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698	1	14,761	1	2xxx	負債總計			443,431	28	435,507	2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50	-	2,450	-		業主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723	35	548,430	35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1		640,396	41	610,605	3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281,358	18	281,358	18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3		138,928	9	126,378	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4		-	-	30,986	2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15		220,639	14	123,934	9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58	-	1,940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35,249)	(2)	6,769	-
								3425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128,245)	(8)	(69,194)	(4)
								3500	權益總計			1,119,685	72	1,112,776	72
1xxx	資產總計			\$	1,563,116	\$	1,548,28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3,116	\$	1,548,283
					100		100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2,858,546	100	\$ 2,757,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2,522,059)	(88)	(2,496,167)	(91)
5900	營業毛利		336,487	12	261,136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998)	(6)	(163,482)	(6)
6200	管理費用		(41,930)	(1)	(43,574)	(2)
	營業費用合計		(210,928)	(7)	(207,05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9及七	4,506	-	14,214	1
6900	營業利益		130,065	5	68,2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7,665	-	5,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36,694	1	26,5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	-	(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9,287	2	38,3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46	3	70,22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711	8	138,5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4,635)	(1)	(13,017)	-
8200	本期淨利		199,076	7	125,49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90)		(2,801)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6		476	
	合計		(1,984)		(2,3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6,273)		36,46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1)		3,127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42,184)		3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68)		37,2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08		\$ 162,7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3	\$ 3.20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3	\$ 3.19		\$ 1.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	\$ 685	\$ (31,671)	\$ -	\$ 1,202,38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73	-	(18,4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24	(7,22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22)	-	-	-	-	(174,022)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9,159)	-	-	-	-	-	-	-	(9,1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9,194)	(69,19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25,497	-	-	-	-	125,497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4)	-	1,255	38,440	-	37,271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73	-	1,255	38,440	-	162,7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81,358	126,378	30,986	123,934	-	1,940	6,769	(69,194)	1,112,776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	-	(12,5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72)	-	-	-	-	(89,3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29,791)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4	-	-	-	-	4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9,051)	(59,05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99,076	-	-	-	-	199,07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	-	(82)	(42,018)	-	(44,16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008	-	(82)	(42,018)	-	154,9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	\$ 1,858	\$ (35,249)	\$ (128,245)	\$ 1,119,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郁慧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義榮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11	\$ 138,5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	6,4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13	-
利息收入	(380)	(287)
利息費用	-	24
股利收入	(7,285)	(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3)	(152)
處分投資利益	(19,265)	(12,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287)	(38,3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07	5,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798	12,685
應收帳款	56,611	6,102
其他應收款	17,610	(960)
預付款項	(20,075)	(49,211)
應付票據	2,673	1,1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80)	13,903
應付帳款	(32,537)	(1,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4)	12,416
其他應付款	5,153	(1,866)
預收款項	27,164	14,113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	(2,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	(4,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948	94,325
收取之利息	380	287
支付之利息	-	(24)
收取之股利	37,273	54,538
支付之所得稅	(11,498)	(2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103	126,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812)	(367,1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163	514,263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1)	(2,4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42	2,3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3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480)	146,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60
發放現金股利	(89,372)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051)	(69,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31)	(252,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6)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34)	20,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291	13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57	\$ 155,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而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則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以下簡稱「2013年版IFRSs」)。有關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2013年版IFRSs，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個體及未合併之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本公司經評估前述規定之公允價值定義及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對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改變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本公司依精算報告進行評估後，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且已依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內容對本公司資訊揭露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係就應於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所進行核算之公課，及時間與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 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及允許 提早適用負債之本身信用風 險變動不認列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告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 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將生效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2) 衡量基礎

A.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公司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因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7.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其係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0.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或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本公司權益內。

13.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 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公司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公司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A.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16.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17.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4)項下說明。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74,169 仟元及 133,993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5,795 仟元及 5,720 仟元。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5 及六.18 所述，本公司依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故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改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分別按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而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修正後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 1%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31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3,709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974 仟元或增加 995 仟元，及增加 1,017 仟元或減少 958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679 仟元及 3,253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097	\$21,615
活期存款	127,760	133,676
合 計	\$145,857	\$155,291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306,092	\$92,717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35,101	308,072
小 計	541,193	400,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94)	11,179
合 計	\$516,099	\$411,96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17,080 仟元及 49,261 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193 仟元及 12,79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之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205,280 仟元及 312,229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54,631	\$82,429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54,131	\$81,929

-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9,964	\$139,713
減：備抵呆帳	(5,795)	(5,720)
淨 額	\$74,169	\$133,99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餘額	\$-	\$5,720	\$5,720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213	-	3,213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138)	-	(3,138)
104.12.31 餘額	<u>\$75</u>	<u>\$5,720</u>	<u>\$5,795</u>
103.01.01 餘額	\$-	\$5,720	\$5,720
103.12.31 餘額	<u>\$-</u>	<u>\$5,720</u>	<u>\$5,720</u>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賠償款	\$-	\$17,256
應收退稅款	1,616	-
應收受益憑證交割款	-	20,184
其他	2,286	1,328
合 計	<u>3,902</u>	<u>38,768</u>
減：備抵呆帳	<u>-</u>	<u>(17,256)</u>
淨 額	<u>\$3,902</u>	<u>\$21,512</u>

(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7,256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263)	-
沖銷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	(16,993)	-
期末餘額	<u>\$-</u>	<u>\$17,256</u>

(2) 應收賠償款係本公司對離職員工提出業務侵占告訴而索賠之賠償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付團費	\$189,028	\$183,922
其 他	26,207	11,238
合 計	\$215,235	\$195,160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	\$15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 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8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3.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524	99.76	\$307,623	99.76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030	100	11,542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561	100	1,091	1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275	90	287	90
A PLUS TOURS INC.	11,281	100	16,284	9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合 計	\$353,671		\$336,827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336,827	\$344,687
本期增加淨投資	862	-
本期新增投資	2,000	-
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調整	170	170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49,287	38,3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988)	(49,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1)	3,127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424	-
期末餘額	<u>\$353,671</u>	<u>\$336,827</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其餘各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10%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6)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7)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	<u>\$353,671</u>	<u>\$336,827</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287	\$38,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1)	3,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376</u>	<u>\$41,502</u>

(8)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6,583	\$108,588	\$17,929	\$3,582	\$2,652	\$2,223	\$241,557
本期增添	-	4,589	391	-	81	-	5,061
本期處分	(2,280)	(9,721)	(574)	(713)	(942)	-	(14,230)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
期末餘額	104,303	104,738	17,746	2,869	1,791	941	232,3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634)	(16,708)	(2,441)	(1,650)	-	(50,433)
本期折舊	-	(2,668)	(1,226)	(567)	(390)	-	(4,851)
本期處分	-	893	573	713	942	-	3,121
期末餘額	-	(31,409)	(17,361)	(2,295)	(1,098)	-	(52,163)
期末帳面金額	\$104,303	\$73,329	\$385	\$574	\$693	\$941	\$180,225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8,433	\$109,756	\$21,572	\$4,048	\$4,277	\$11,827	\$259,913
本期增添	-	-	-	-	247	2,223	2,470
本期處分	(1,850)	(12,995)	(3,643)	(466)	(1,872)	-	(20,826)
本期重分類	-	11,827	-	-	-	(11,827)	-
期末餘額	106,583	108,588	17,929	3,582	2,652	2,223	241,55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316)	(19,364)	(2,310)	(3,075)	-	(62,065)
本期折舊	-	(4,396)	(987)	(597)	(446)	-	(6,427)
本期處分	-	12,078	3,643	466	1,872	-	18,059
期末餘額	-	(29,634)	(16,708)	(2,441)	(1,650)	-	(50,43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13)	(109)	-	-	-	-	(422)
本期迴轉	313	109	-	-	-	-	422
期末餘額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106,583	\$78,954	\$1,221	\$1,141	\$1,002	\$2,223	\$191,12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〇三年度因本公司處分原認列減損損失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而將相關累計減損422 仟元予以除列。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19,880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7	8,887
合 計	28,767	28,767
減：累計折舊	(2,886)	(2,696)
出租資產淨額	\$25,881	\$26,071

本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0.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7,000	\$4,199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0	2,801
期末金額	\$9,390	\$7,000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357	\$27,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48)	(2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9	\$1,35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7,808	\$30,179
當期服務成本	425	461
利息費用	521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12	28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5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40	2,594
福利支付數	-	(6,280)
期末帳面金額	\$31,357	\$27,80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6,450	\$27,040
利息收入	500	546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3	81
雇主之提撥數	485	494
計畫資產支付數	-	(1,711)
期末帳面金額	\$27,648	\$26,450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648 仟元及 26,450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撥金額為 478 仟元。

F. 認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5	\$461
利息費用	521	566
利息收入	(500)	(546)
合 計	<u>\$446</u>	<u>\$481</u>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446</u>	<u>\$481</u>

G.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12.6 年</u>	<u>13 年</u>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030	\$494
2 至 5 年	3,695	3,415
6 年以上	8,481	8,373
未折現金額合計	<u>\$13,206</u>	<u>\$12,28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5,151	\$6,110

11. 股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3.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3.12.3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權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281,358	\$281,358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159 仟元轉發現金股利。

1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就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剩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因公司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及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暨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惟該章程修正案仍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為確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員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項下說明。

- (4)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酬勞	\$1,872	\$3,664
員工現金紅利	\$3,743	\$5,49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9,372	\$174,022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2.8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9,791	-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

16.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479	\$69,194	1,500	\$59,051	-	\$-	2,979	\$128,245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	1,479	\$69,194	-	\$-	1,479	\$69,19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7.營業收入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團體收入	\$2,749,376	\$2,675,873
佣金收入	36,634	38,807
手續費收入等	72,536	42,623
營業收入淨額	<u>\$2,858,546</u>	<u>\$2,757,303</u>

18.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3,018	\$127,133	\$130,151	\$4,509	\$123,322	\$127,831
勞健保費用	-	12,219	12,219	-	11,971	11,971
退休金費用	-	5,597	5,597	-	6,591	6,591
伙食費用	-	5,172	5,172	-	5,244	5,244
折舊費用(註 2)	-	4,661	4,661	-	6,237	6,237

註 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63 仟元及 1,882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 及 1.5% 估列。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9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64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5,78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856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851 仟元及 6,427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190 仟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3 人及 278 人。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2,410	\$2,300
折舊費用	(190)	(190)
勞務收入	2,286	12,1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506	\$14,21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380	\$287
股利收入	7,285	5,006
合 計	\$7,665	\$5,2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696	\$11,071
處分投資利益	19,265	12,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3	152
其他利益	2,756	2,561
其他損失	(26)	-
合 計	\$36,694	\$26,57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0)	\$-	\$(2,390)	\$406	\$(1,9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080)	(19,193)	(36,273)	-	(3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82)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45)	-	(5,745)	-	(5,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	-	(84)	-	(84)
合 計	<u>\$(25,381)</u>	<u>\$ (19,193)</u>	<u>\$(44,574)</u>	<u>\$406</u>	<u>\$(44,168)</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1)	\$-	\$(2,801)	\$476	\$(2,3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9,261	(12,792)	36,469	-	36,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5	-	1,255	-	1,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1	-	1,971	-	1,9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	-	(99)	-	(99)
合 計	<u>\$49,587</u>	<u>\$ (12,792)</u>	<u>\$36,795</u>	<u>\$476</u>	<u>\$37,27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4,936	\$15,7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281)	(1,9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0)	(794)
所得稅費用	\$24,635	\$13,01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711	\$138,514
按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31	\$23,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34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81)	(8,13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2	357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936	15,7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281)	(1,9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	(794)
所得稅費用	\$24,635	\$13,017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74	\$(29)	\$-	\$545
備抵呆帳超限	680	161	-	841
退休金費用調整	1,008	(6)	406	1,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1	(106)	-	885
合 計	<u>\$3,253</u>	<u>\$20</u>	<u>\$406</u>	<u>\$3,679</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603	\$(29)	\$-	\$574
備抵呆帳超限	192	488	-	68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	(19)	-	-
退休金費用調整	534	(2)	476	1,0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5	356	-	991
合 計	<u>\$1,983</u>	<u>\$794</u>	<u>\$476</u>	<u>\$3,253</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員工業務侵占產生之應收賠償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2,933 仟元。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89 仟元及 1,549 仟元。

(8)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330</u>	<u>\$21,44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2%(註 1)	23.65%

註 1：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 年度以後	\$220,639	\$123,934

23.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199,076	\$125,497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9,582 仟股	61,061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377)	(440)
104.9.2 股東紅利轉 增資暨追溯調整	2,960	3,031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3,652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20	\$1.97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99,076	\$125,497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3,652 仟股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假設發放 股票增額股份	159	133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62,324 仟股	63,785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3.19	\$1.97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暨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87)	\$(677)
其 他	4,043	5,150
合 計	\$3,956	\$4,473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231,833	\$258,928
其 他	41,834	65,852
合 計	<u>\$273,667</u>	<u>\$324,780</u>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101,279	\$155,411
其 他	65,151	81,440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4,323	\$6,741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售價為 10 仟元，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2,286</u>	<u>\$12,104</u>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2,744</u>	<u>\$3,97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租金收入

(1)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另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4)及九.2(2)項下說明。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126	\$126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354	\$35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7. 租金支出

(1)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1,943	\$1,9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辦公室而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4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8.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275	\$108
其 他	-	4,631
合 計	\$1,275	\$4,739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1,843	\$6,927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2,286	\$1,200
其 他(註)	-	128
合 計	\$2,286	\$1,328

註：部份係溢付款項及代墊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13,890	\$-
其 他	-	52
合 計	<u>\$13,890</u>	<u>\$52</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子 公 司	<u>\$143</u>	<u>\$14,223</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6,457	\$8,517
其 他	2,853	11,036
合 計	<u>\$9,310</u>	<u>\$19,554</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1,665</u>	<u>\$411</u>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830	\$1,883
其 他	-	2
合 計	<u>\$830</u>	<u>\$1,885</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16,757	\$17,292
退職後福利	169	177
合 計	<u>\$16,926</u>	<u>\$17,469</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保證之擔保者暨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450	\$2,450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富邦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1,752	152,105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合 計	<u>\$154,202</u>	<u>\$154,5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1. 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233,165 仟元。
2.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如下：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4,258	\$3,4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32	8,601
合 計	<u>\$12,690</u>	<u>\$12,04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483	\$2,5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7	2,047
合 計	<u>\$2,350</u>	<u>\$4,57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公司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公司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443,431	\$435,5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857)	(155,291)
淨負債	297,574	280,216
權益總額	1,119,685	1,112,776
資本總額	\$1,417,259	\$1,392,992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1.00%	20.12%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3%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04.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	32.81	\$1,357	3%	\$41	\$-
歐元：新台幣	401	35.89	14,331	3%	50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44	32.81	11,281	3%	-	337
歐元：新台幣	8	35.89	275	3%	-	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1	32.81	5,292	3%	158	-
歐元：新台幣	110	35.89	3,943	3%	11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3.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6	31.62	\$7,783	3%	\$234	\$-
歐元：新台幣	1,184	38.55	45,633	3%	1,37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2	31.62	16,284	3%	-	495
歐元：新台幣	7	38.55	287	3%	-	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0	31.62	9,813	3%	295	-
歐元：新台幣	101	38.55	3,895	3%	117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450	\$2,45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450	\$2,450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27,760	\$133,676
金融負債	-	-
淨 額	\$127,760	\$133,676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公司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上市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權益分別增加 51,610 仟元及 41,197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6,295	\$6,220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959	2,148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71	37
逾期 180 天以上	1,505	1,646
合 計	\$7,335	\$3,831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公司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預期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公司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6,803	\$-	\$-	\$-	\$56,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085	-	-	-	103,085
其他應付款	35,944	-	-	-	35,944
合 計	<u>\$195,832</u>	<u>\$-</u>	<u>\$-</u>	<u>\$-</u>	<u>\$195,832</u>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8,210	\$-	\$-	\$-	\$68,2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823	-	-	-	146,823
其他應付款	30,791	-	-	-	30,791
合 計	<u>\$245,824</u>	<u>\$-</u>	<u>\$-</u>	<u>\$-</u>	<u>\$245,824</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04.12.31</u>		<u>103.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u>	<u>\$-</u>	<u>\$15</u>	<u>\$-</u>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依其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區分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屬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4.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286	\$-	\$-	\$205,286
受益憑證	310,813	-	-	310,813
<u>103.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2,336	-	-	\$312,336
受益憑證	99,632	-	-	99,632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3%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3%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紅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3%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3%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3%	-	購置設備	-	-	-	-	(註三)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3%	-	購置設備	-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30%=335,906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40%=447,874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30%=98,412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40%=131,216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608	\$ 65,608	\$ 65,608	\$ 50,248	\$ 50,248	15.32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1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588	1,588	0.48	328,04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5	328,040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末(104.1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6,137	\$ 30,08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453	9,982
		柏瑞美國雙核心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5,668	29,141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091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2,024	20,45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460	9,749
		復華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00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9,47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8,582
		多元化外幣(美金)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7,489	102,562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2,752	30,016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7,554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8,113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825	9,912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79,28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126,006
獲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5,77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945	5,07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24,009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Travel Focus (HK) Ltd.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末(104.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	市價/淨值 \$(481)	持股比例(%) 備註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699,906	13,297 8,276	13,297 8,276	- -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68	2,068	-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56	8,156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000	7,102	-

註：淨值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歐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4.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0	99.76	\$322,524	\$	47,915	47,800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7,030		8,182	8,182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561		(530)	(530)	子公司(註1)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法國	旅行社	EUR 9	EUR 9	90	90.00	275		76	69	子公司(註1)
	A PLUS TOURS INC.	美國	旅行社	USD 247	USD 219	3,000	100.00	11,281		(6,503)	(6,234)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2,000	-	200,000	100.00	2,000		-	-	子公司(註1)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0,598		(798)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1,246		738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2,250		4,868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社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739		950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2,450	460,000	80.00	10,575		(1,023)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6,985		2,749	-	孫公司(註1)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306		5,397	-	孫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50		(402)	-	孫公司(註1)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565		5,397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24		5,397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31		5,397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上海隆際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 1,274 (RMB252)	55.00	\$ 701 (RMB139)	\$ 24,422 (RMB4,886)	USD 386
上海隆和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287) (RMB(57))	55.00	(158) (RMB(31))	25,543 (RMB5,111)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8,046 (USD 550)				\$18,046(註2) (USD 550)				\$704,32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4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3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4,003		1.8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2		0.1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6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6		0.1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622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3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4,003		1.8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82		0.1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2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2,286		0.08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86		0.14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陸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82		0.1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 1,622	0.05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	0.01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2	0.15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41	1.39
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41	1.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業標竿自許 品牌信譽服人

Commitment and service excellenc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巍耀



Phoenix Tou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